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哥斯达黎加

（2013年版）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哥斯达黎加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以下简称“哥斯达黎加”）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哥斯达黎加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哥斯达黎加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哥斯达黎加》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哥斯达黎加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哥斯达黎加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哥斯达黎加的昨天和今天

哥斯达黎加（Costa Rica）在西班牙语中意为“富饶的海岸”。哥斯达黎加原为少量印地安人聚居地，1564年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21年9月15日宣布独立，1823年加入中美洲联邦，1838年退出中美洲联邦，1848年8月30日成立共和国，1948年宣布废除军队，成立公共武装力量（Fuerza Pública），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取消军队的国家。哥斯达黎加政局稳定，致力于建设完善的民主体制，发展国民经济，重视环境保护和教育事业，为中美洲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最高的国家。

1.2 哥斯达黎加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哥斯达黎加位于中美洲地峡南部，北纬10度，西经84度，东临加勒比海，西濒太平洋，北接尼加拉瓜，东南与巴拿马毗连。海岸线长1200公里。国土面积5.11万平方公里，中部为平均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谷地区，周边为热带平原。

首都圣何塞位于西6区，面积44.6平方公里。比北京时间晚14个小时，没有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哥斯达黎加全国共划分为7个省，分别是圣何塞省、埃雷迪亚省、蓬塔雷纳斯省、埃拉胡埃拉省、卡尔达戈省、瓜那卡斯特省和利蒙省。但省仅为地理区划，非行政机构。中央政府直属81个县市，421个乡镇。

首都圣何塞市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其他重要城市包括前首都卡尔达戈，港口城市利蒙和彭塔莱纳斯。

1.2.3 自然资源

哥斯达黎加自然资源有铁、锰、水银、铝土、金、银等，其中铝矾土、铁、煤的蕴藏量分别达到1.5亿吨、4亿吨和5000万吨。金矿主要分布在西北部提拉兰山脉（Tilaran Cordillera）的中央金腰带区域，主要由美国和加拿大的矿业公司承揽开采。碳酸钙矿分布在西北部，品位比较高，由石灰石提炼出的碳酸钙可以达到99.5%的纯度。哥斯达黎加对环境保护严格，自然资源开发有限。

哥斯达黎加国土面积仅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0.03%，但却拥有全球近4%的物种，森林覆盖率为52%。26%的国土面积为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其中包括11块湿地、2个生物保护区和3处世界自然遗产。

哥斯达黎加石油完全依赖进口，由哥斯达黎加国家石油公司（RECOPE）专营，主要从哥伦比亚等国进口，年均原油进口300万吨。2012年因哥斯达黎加国家石油公司暂停石油提炼，国内所需燃料油需要全部进口，进口量约为260万吨。

1.2.4 气候条件

哥斯达黎加地处热带，全年分为雨季（5月至11月）和旱季（12月底至次年4月）。中部山谷地区气候宜人，四季如春，平均气温18-23℃，雨季雨水充沛。周边热带平原地区气候炎热。

1.2.5 人口分布

哥斯达黎加全国人口467万，主要集中在圣何塞、埃拉胡埃拉，德桑姆帕拉多等城市。华人约有4.5万，主要分布在圣何塞、瓜那卡斯特、蓬塔雷纳斯、利蒙等省份。首都圣何塞市人口为145万。

1.3 哥斯达黎加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哥斯达黎加实行西方代议制民主体制，国家实行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

【议会】称立法大会，一院制，行使立法权等重要职权，政府重大决策需经议会审批通过，被称为国家“第一权力”。由57名议员组成，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任期4年，不得连任。本届议会于2010年5月组成，民族解放党（PLN）占24席，公民行动党(PAC)占11席，自由运动党(PML)占9席，基督教社会团结党(PUSC)占5席，全民皆入党（PASE）占3席，革新党（RC）、民族重建党（PN）和广泛阵线党（FA）各1席，另有2名独立议员。议长任期1年。现任议长路易斯·费尔南多·门德萨（ Luis Fernando Mendoza）为民族解放党人，2013年5月1日当选。议会下设农牧业、经济事务、政府和管理、预算和税务、司法、社会事务6个常设委员会，以及环境、公共收支控制、宪法咨询、妇女青年儿童、城市事务和地方发展、旅游等特设委员会。

【司法】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由22名法官组成。下设4个法庭，第一、第二、第三法庭各由5名法官组成，分别处理民事、劳务和商事、刑事案件，第四法庭（又称“宪法法庭”）由7名法官组成，负责解释宪

法，拥有较高权力。大法官由立法大会任命，任期8年，可连任。地方分省、县、区三级法院。

【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总统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4年,不可连任,但可隔届再次连选连任。现任总统劳拉·钦奇利亚(Laura Chinchilla）2010年2月以46.8%的支持率当选，5月8日宣誓就职，任期至2014年5月，成为哥斯达黎加历史上首位女总统。

【内阁】总统下设2名副总统、21名部长。部长均由总统任命。总统缺位时，依次由第一、第二副总统和议长接任。第一副总统阿尔菲奥·皮瓦·梅森（Alfio Piva Mesén）（曾为哥斯达黎加生物研究所研究员，曾获阿斯图里亚斯科技奖），第二副总统鲁伊斯·利伯曼·欣贝尔格(Luis Liberman Ginsburg)（曾任财政部副部长、总统顾问等职）。

1.3.2 主要党派

【民族解放党】执政党。成立于1952年4月，9次上台执政。现有约63万名党员，是哥斯达黎加第一大政党，属于社会民主性质政党。对内主张改善民生，加大公共事业投入，同时完善民主制度；对外实行贸易开放政策，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开展多元化外交，支持地区一体化。2010年2月，民族解放党候选人钦奇利亚当选总统，同时该党赢得24个议会席位。目前，圣何塞市长乔尼·阿拉亚将作为该党唯一候选人角逐2014年大选，民调支持率暂时领先。现任党主席贝尔纳尔·希门内斯。

【公民行动党】哥斯达黎加第二大政党，反对党。2000年成立，主要由社会团体组成，支持者多为城市中产阶级。该党积极推动公民参加国家政治和建设，主张改革政党等政治制度，根除腐败及以权谋私行为；提倡发展民族经济，反对新自由主义和国企私有化经济政策，反对与美国签署自贸协定。现任党主席伊丽莎白·丰塞卡·科拉莱斯。

【自由运动党】哥斯达黎加第三大党，反对党。1994年12月组成。党主席奥托·格瓦拉·古斯。

【基督教社会团结党】1983年12月由民主复兴党、民族共和党、基督教民主党和人民联盟党组成。党主席赫拉尔多·巴尔加斯·罗哈斯(Gerardo Vargas Rojas)，总书记威廉姆·阿尔瓦拉多·博甘特斯(William Alvarado Bogantes）。

其他政党还有国家复兴党、广泛阵线党和全民皆入党等，但影响力较小。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哥斯达黎加奉行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支持各国人民自主和不干涉内政原则，重视发展同拉美地区各国的传统友好关系，积极推

动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支持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三度当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1974-1975年、1997-1998年和2008-2009年）。现与153个国家有外交关系。此外，哥斯达黎加与邻国尼加拉瓜存在边界和移民问题纠纷。

【同美国的关系】 哥美1851年建交。两国关系密切，高层互访不断。美国是哥斯达黎加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国。美国一直视哥斯达黎加为拉美国家的“民主样板”并提供经济援助。双方在反恐、禁毒、军事等领域保持密切合作。美国在哥斯达黎加建有拉美警察学校，美国军舰可使用哥斯达黎加太平洋和大西洋港口。

【与中国的关系】1979年3月新华社在圣何塞设分社。2007年6月1日中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双方政治关系良好，高层互访频繁。2007年10月阿里亚斯总统、2012年8月钦奇利亚总统分别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2008年11月胡锦涛主席、2013年6月习近平主席分别对哥斯达黎加进行国事访问。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加强，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快速、全面发展起来。

1.3.4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10年5月成立，主要部门包括： 总统府部；外交和宗教事务部；财政部；外贸部；经济、工业和贸易部；计划部；卫生部；科技部；权力下放及地方行政部；社会福利部；内政、警察及公共安全部；公共工程及交通部；教育部；住房部；环境、能源及电信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农业及畜牧业部；司法部；体育部。主要经济部门有外贸部；经济、工业和贸易部；财政部等。

1.4 哥斯达黎加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哥斯达黎加是一个民族色彩并不鲜明的国家，人口主要为西班牙、德国、波兰、意大利和犹太人后裔，印第安人数量很小且生活聚居区范围狭小。白人和印欧混血种人占95%，黑人占3%，华人约占1%，印第安土著居民占0.5%。

华人于19世纪来哥斯达黎加，多为当时修建铁路的华工。现主要从事餐饮、小型超市等行业。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英语在当地商业行业和接受高等教育人群中较普及。

1.4.3 宗教

全国95%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人信奉基督教和犹太教。

1.4.4 习俗

哥斯达黎加人坦诚朴实，性格乐观，态度和蔼，为人谦逊，讲究信用，热情好客，对外来客人十分友好，无论在任何场合，他们都会主动打招呼，热情问候，握手致意。男士见面时要握手；如果是朋友或亲戚见面和分别时，女士要亲吻面颊或拥抱。哥斯达黎加人非常注重称谓，在社交场合，对成年男子一般称先生，对已婚妇女称夫人或太太，对未婚女青年称小姐；还喜欢他人称他们的学衔或职衔，并同上面的称呼连用，如“博士先生”、“硕士先生”和“局长先生”等。

哥斯达黎加人喜欢和朋友聚会聊天。同当地人初次交往时，言谈举止要有礼貌，对于哥斯达黎加人的盛情邀请，一般不应出自客气或其他考虑而谢绝。应邀到哥斯达黎加朋友家中做客，可准备鲜花、蛋糕、红酒等礼品前往。

哥斯达黎加普通家庭的日常饮食主要有猪肉、牛肉、鸡、鱼、玉米、豆类、大米、芭蕉、木薯和棕榈芯等，通常用芭蕉、木薯、土豆、南瓜烹煮肉汤。水果类比较常见的有香蕉、菠萝、芒果、油梨、西瓜和葡萄等热带水果。传统饮品是咖啡、朗姆酒、红酒等。

哥斯达黎加的禁忌与西班牙等欧美国家一样。人们普遍忌讳“13”和“5”这两个数字，而喜欢“3”和“7”。

1.4.5 教育和医疗

哥斯达黎加教育和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教育】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在全球教育体系质量排名中名列第26位，成人识字率95.2%。2012年，哥斯达黎加在教育领域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7%。从1870年开始实行公立中小学免费义务教育，私立学校收费较高，且不同专业费用差异较大。全国有小学6884所，小学净入学率100%，25.3%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主要高等院校教育资源集中在四所公立大学，分别为哥斯达黎加大学、国立大学、国家技术学院和远程教育大学；私立大学有中美洲自治大学、拉丁美洲大学等。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哥斯达黎加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0.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197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药师8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2张。吉布提人均寿命79.3岁，死亡率4.29‰，出生婴儿死亡率9.72‰。

1.4.6 工会

哥斯达黎加《劳动法》规定，企业可以设立工会组织。

哥斯达黎加全国性工会组织主要有6个。其中影响大、人数多的工会组织有：工人联合会（Confederación de Trabajadores Rerum Novarum，CTRN，Rerum Novarum），约4.6万成员；哥斯达黎加工人运动中心（Central del Movimiento de Trabajadores Costarricenses ，CMTC），约2万成员；胡安莫拉中心（Central Juanito Mora，CJM），约1.7万成员。

这些全国性工会组织在劳动安全卫生委员会、全国工资委员会和劳动高层委员会等政府技术咨询性机构派有代表，代表工人与政府、企业进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工薪和政策等方面谈判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在领导全国工人运动方面影响力不大。

1.4.7 主要媒体

哥斯达黎加的主要媒体情况如下：

【电视媒体】影响较大的当地电视媒体为私营的电视6台和7台以及国有电视11台。民众可付费接收近百个电视频道，多为欧美国家节目。

【广播媒体】当地最具影响力的广播电台是monumental和columbia两家综合性电台。

【报纸媒体】全国综合性日报《民族报》（LA NACION）为哥斯达黎加第一大报，日发行量超过10万份，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共和国报》为第二大报，日发行量约8万份，内容略偏重于经济金融方面和民众生活。此外还有《自由新闻》、《号外报》和《日报》等报刊。

【记者协会】哥斯达黎加记者无需经过该协会培训就可获得工作许可，记者协会对媒体行业的影响力有限，组织较为松散。

1.4.8 社会治安

哥斯达黎加境内无反政府武装，国内居民生活平静安逸。但近年来随着外来移民的大量涌入，社会失业率上升，毒品犯罪增加，加之法律对犯罪惩罚偏轻，治安状况不断恶化。偷盗、抢劫包括持枪抢劫事件时有发生。2012年哥斯达黎加每10万人中有9.5人因暴力死亡。当地居民可合法持有枪械，富人家庭多雇用保安。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元旦新年（1月1日）、圣周（3月或4月复活节前周四、五）、民族英雄胡安·圣塔玛丽亚纪念日（4月11日）、劳动节（5月1日）、瓜纳卡斯特省并入哥斯达黎加领土纪念日（7月25日）、天使圣女日（8

月2日）、母亲节（8月15日）、独立日（9月15日）、文化节（11月12日）和圣诞节（12月25日）。

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哥斯达黎加国家剧院

2. 哥斯达黎加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哥斯达黎加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地区重要国家。长期以来，哥斯达黎加政局稳定，民主法制体系健全，依法办事理念深入人心；经济较发达，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市场开放，是世贸组织成员，并与美国、中国、墨西哥、中美洲国家、欧盟、秘鲁、新加坡、哥伦比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签署有自由贸易协定或投资保护协定；区位优势明显，产品可享受优惠贸易安排辐射中美洲乃至北美、加勒比以及南美等地区；政府实行稳健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推动传统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增长；金融体系监管完备，银行呆坏账率低；央行以控制通货膨胀为首要目标，汇率和物价整体水平保持基本平稳；国民受教育程度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水平合理，劳动力更具优势。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持积极欢迎态度，除个别领域外无特别限制，并给予国民待遇。外汇可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资本、利息、红利等可自由汇出。结合本国体量小、市场规模有限的特点，哥斯达黎加政府吸引外资的重点放在污染小、附加值高的外向型或服务型产业。保税区（ZONA FRANCA）是哥斯达黎加吸引外资的主要方式，区内企业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措施，鼓励对外出口，带动产业升级。税收优惠主要面向针对高科技、加工制造业、金融服务业等行业。

哥斯达黎加政府从“社会福利、能源环保、社会稳定及综合经济实力”四个方面推动国家发展。根据法律规定，承接工程项目的单位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哥斯达黎加对环境保护要求异常严格，绝对禁止任何破坏环境的开发项目。因自有资金不足且对外举债控制严格，哥斯达黎加政府多要求承包商为项目以信托融资（FIDEICOMISO）模式或其他纯项目融资模式提供建设资金，积极鼓励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发展道路、桥梁、港口、电信等基础设施以及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哥斯达黎加公共投资主要流向环保、电力、电信、交通基础设施、卫生和金融等六大行业，其中环保、电力和电信三大领域占公共投资总量的60%。目前，加勒比沿海的利蒙省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已逐渐成为哥斯达黎加经济发展热点地区，迄今总计超过60亿美元的公共或私用资金将投向该省利蒙港、莫因港、32号公路、雷文塔松水电站、莫因炼厂、圣塔罗沙保税区、伊希文保税区以及城市污水处理、输水管道、防洪系统、高档住宅等配套设施。

目前，哥斯达黎加制约外资流入的不利因素包括：政府任期为四年一

届且不得连任，易出现政策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不高，审批程序较为繁琐费时，部门间欠缺协调和沟通；议会对政府重大决策有审批的权力，一些发展计划和项目有时无法获得议会通过而终止；电力、电信等行业垄断现象仍很突出，缺乏有效市场竞争；基础设施还有待完善等。此外，由于近年周边国家大批非法移民的涌入以及出现毒品犯罪，哥斯达黎加城市社会治安有所恶化，针对外国人的暴力犯罪时有发生。

2012年哥斯达黎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达22亿美元，同比增长5%，主要集中在电信、贸易、旅游业等领域，其中52%投向保税区。外资主要来自美国、墨西哥、西班牙、巴西等国，其中美国仍是最大外资来源国，占2012年哥斯达黎加吸引外资总额的42.5%。1997年，知名跨国企业——英特尔公司在哥斯达黎加投资设厂，成为最大的外资企业，迄今累计投资额超过9亿美元，电子芯片逐渐成为哥斯达黎加主要出口产品之一。

2007年6月1日，中国与哥斯达黎加建交。哥斯达黎加是中国在中美洲地区唯一的建交国。由于建交时间短，中国在哥斯达黎加投资合作尚属起步阶段。哥斯达黎加政府多次表示，希望积极推动中国企业来哥斯达黎加在加工制造、旅游业、设立保税区等领域投资兴业，同时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企业对哥斯达黎加投资不但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也可将哥斯达黎加作为辐射中美洲市场的桥头堡。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哥斯达黎加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7位。在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发布的2012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排名中，哥斯达黎加位列全球第44位，拉丁美洲第5位。

2.1.2 宏观经济

据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数据，2012年哥斯达黎加国内生产总值为451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665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5%，通货膨胀率为4.55%，外汇储备为68.56亿美元。

国民经济构成：服务业占39.6%，外贸、餐饮和酒店业占15.6%，工业占15.4%，交通、仓储和通信业占9.2%，农渔业占5.7%，建筑业占5.1%，不动产业占2.8%，电力和水力业占2.2%，采矿业占0.1%。

2012年底，外债144.7亿美元，占GDP的25.4%，其中短期外债占12.1%，长期外债占83.2%。内债约8.29亿克朗，其中以中央政府名义发行的内债约占总额21.1%。

2013年1月3日，穆迪、标普和惠誉对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债务等级分别为Baa3、BB和BB+。

由于经过数年的金融体制改革及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不断增加出口和

外汇储备的积累，哥斯达黎加受此次金融危机影响不大，经济预计还将保持稳健增长。

表2–1：2008–2012年哥斯达黎加基本情况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51,100				
人口（万人）	455	455	460	460	467
汇率（1美元＝科朗）	526.23	573.29	525.83	505.66	502.90
GDP（亿美元）	270	292.5	357.9	410.06	451
GDP增长率（%）	2.8	-1.3	4.2	4.5	5%
人均GDP（美元）	6560.1	6494	7350	8884	9665
外汇储备（亿美元）	38	89.8	52.5	47.3	68.56
外汇储备增长率（%）	-8.2	136.3	-42	-10.0	44.9
外债余额（亿美元）	77	81.7	91.2	103.1	144.7
外债余额增长率（%）	6.5	6.1	9.5	13	40.3
外债偿债率（%）	1.94	–	–	–	–
财政收入（亿美元）	45	46.5	54	59	65
财政支出（亿美元）	44.4	57.5	73	76	85
财政收支赤字（亿美元）	0.23	11	19	17	20
出口总额（亿美元）	94	88	95	104	113
进口总额（亿美元）	154	114	136	162	176

经常性账户余额（亿美元）	-27	-5.8	-12.8	-21.9	–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哥斯达黎加工业、农业、服务业及旅游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业】以轻工和制造业为主，主要有纺织、机械、食品、木材、化工等部门。原材料依赖进口。主要出口产品有集成电路、医疗器械、导体等。

重要企业有国家电力电信公司（Ice）（中美洲最大的企业，固定资产4.95万亿科朗，拥有近2.4万名员工）、哥斯达黎加国家石油公司（Recope）（资产5144亿科朗）、多斯匹诺斯乳制品集团（Dos Pinos）（中美洲最大乳制品公司，年加工4.38亿升牛奶）和英特尔公司（Intel）（《财富》世界500强）等。

【农渔业】哥斯达黎加是全球鲜菠萝出口第一大国，香蕉出口世界排名第二，木薯出口世界排名第五，也是咖啡主要出口国之一。2012年，哥斯达黎加鲜菠萝出口额为7.93亿美元，占出口总额7.04%；鲜香蕉出口额为7.04亿美元，占出口总额6.26%；咖啡出口额4.17亿美元，占3.7%。

【服务业】主要有金融保险、不动产、企业服务、公共管理、社区服务、中介服务等。

【旅游业】2012年赴哥斯达黎加旅游人数共计230万人次（其中北美占49%，中美洲占30%，欧洲占12%），旅游收入达22.19亿美元，创历史新高。美国是主要游客来源国。

2.1.4 发展规划

哥斯达黎加政府于2010年公布了2011-2014年国家发展计划（Pla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2011-2014）。根据该计划，哥斯达黎加政府从“社会福利、能源环保、社会稳定及综合经济实力”四个方面推动国家发展。

社会福利方面包括在食品、卫生、教育、住房、照顾幼童等方面资助2万个极端贫困家庭，并对贫困人群进行培训，帮助其获取工作；为16万青年提供助学金；增加享受社保人数；扩大老年人社会保障范围；增加享受免费餐的在校学生人数等。安全方面将降低犯罪率；在能源方面，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诺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清洁能源使用率从93.5%提高到95%。同时，哥斯达黎加政府还在基础设施、交通等方面提出行业和项目发展计划。政府预计在2011-2014年中，经济年平均增长5%-6%，并将通货膨胀率控制在5%以内。

2.2 哥斯达黎加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消费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67.11亿美元；全国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70.61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哥斯达黎加居民储蓄率为2.6%。根据哥斯达黎加国家统计局数据，哥斯达黎加居民人均支出约730美元/月 。日常消费支出所占整个消费支出的比例为70%，其中食品支出平均占43%。

2.2.3 物价水平

2012年哥斯达黎加劳动者的平均月薪为525.5美元。

以居住面积计算，人均住房面积为26平方米，每平米住房价格为1360美元。

表2-2：2012年哥斯达黎加主要食品物价水平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科朗）
1	大米	公斤	1080
2	面粉	公斤	710
3	食用油	公升	9460
4	鸡蛋	公斤	1860
5	牛肉	公斤	5495
6	羊肉	公斤	10150
7	猪肉	公斤	5495
8	鸡肉	公斤	3395
9	白糖	公斤	730
10	西红柿	公斤	1950
11	圆白菜	公斤	495
12	胡萝卜	公斤	650

13	豆角	公斤	750
14	芹菜	公斤	995
15	白萝卜	公斤	495
16	茄子	个	330
17	生菜	棵	290
18	大白菜	棵	650
19	菜花	棵	650

注：美元与科朗汇率：1美元=502.90科朗 （2012年平均汇率）。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数据采集为2013年4月Auto Mercado超市价格。

2. 3 哥斯达黎加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哥斯达黎加公路总长约3.8万公里，其中25%的路段是沥青路。泛美高速公路贯穿南北，连接邻国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由于哥斯达黎加道路长期缺乏维修与新的投资，整体路况欠佳。

2.3.2 铁路

哥斯达黎加铁路总长278公里，全部为米轨。铁路年久失修，只有部分路段供客运和观光。

2.3.3 空运

哥斯达黎加有四家航空公司（LACSA、Nature Air、Costa Rica Skies和SANSA）经营10条国内航线、15条国际航线哥斯达黎加有两个国际机场：胡安·圣塔玛丽娅国际机场（SJO）位于首都圣何塞，距市中心9.3公里；达尼埃尔·欧杜拜尔国际机场，位于哥斯达黎加北部著名旅游城市利比里亚。中国至哥斯达黎加主要航线为中国（北京）–德国（法兰克福）–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中国（北京）–西班牙（马德里）–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中国（北京）–美国（洛杉矶、纽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胡安•圣塔马利亚国际机场

2.3.4 水运

哥斯达黎加航道长730公里，拥有轮船1029艘，总吨位57万吨。主要港口为利蒙港、莫因港、卡尔德拉港和蓬塔雷纳斯港，年均运输1.24亿吨货物和36.5万名乘客。港口吞吐量小且设备破旧，新港口的建设已跟不上本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哥斯达黎加正加大对港口投资改造力度。



利蒙港口

2.3.5 通信

哥斯达黎加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话】哥斯达黎加共有137万固定电话用户，26.4万网络用户，490万移动电话用户。哥斯达黎加国家电力电信公司（Instituto Costarricense de Electricidad，ICE）是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的国有企业，目前拥有员工24000多人。哥斯达黎加开始逐步开放其电信市场。

【互联网】1993年1月，哥斯达黎加成为拉美地区第五个拥有因特网服务的国家，排在巴西、智利、墨西哥和阿根廷之后。目前哥斯达黎加用户平均宽带网速为2.1M/秒，在拉美地区仅高于洪都拉斯、萨尔瓦多等少数国家。哥斯达黎加互联网应用普遍，主要中心城市和海边城市可以接入宽带，而小城市还要拨号上网。网速总体水平仍然较低，这与哥斯达黎加网络建设不足及政府决策迟缓相关，此外，哥斯达黎加电信市场过于垄断于ICE，缺乏有效竞争和商业模式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邮政】哥斯达黎加邮政所主要在城市里，市区的邮局一般星期一到星期五的营业，时间为早上7点至下午6点。周六为早上7点至中午12点。周日休息。有DHL等快递服务。

2.3.6 电力

哥斯达黎加水力和地热资源丰富，水电占发电总量的81.9%。燃油发电占总发电量1.5%，地热发电占总发电量的16%左右，基本能实现自给自足。全国电网覆盖率达99%，人均消耗1998千瓦时/年，高居中美洲国家年发电量和人均电力消耗之首。居民用电占电力总需求的40%；办公、酒店等一般部门用电约占31%；工业部门用电量占22%。

全年生产电量：92.9亿千瓦时
全年消费电量：83.21亿千瓦时
全年电力出口：166万千瓦时
全年电力进口：7000万千瓦时
全国装机容量：249万千瓦
全国输变电线路：1713.1公里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整体发展规划】根据哥斯达黎加政府制定的2011-2014年国家总体发展规划报告，在四年中，哥斯达黎加公共投资主要流向的行业包括：环保、电力、电信、交通基础设施、卫生和金融，这六大行业占哥斯达黎加公共投资总量比例约90%。其中，环保、电力和电信三大领域占约60%。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哥斯达黎加规划部编纂了《哥斯达黎加2011-2035年国家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报告》，该报告由西班牙INECO工程公司于2011年5月制作完成。该报告总体框架为：（1）概

述；（2）哥斯达黎加交通系统发展的目标和挑战；（3）哥斯达黎加交通基础设施现状；（4）规划时间进度（近期 2011-2014年、中期 2011-2018年、远期 2011-2035年）；（5）哥斯达黎加交通体系战略分析（优劣势、机遇和挑战等）；（6）道路、码头和机场领域的优先和次优先发展分析；（7）规划实施措施分析；（8）经济和融资框架；（9）实施方法论总结。

哥斯达黎加2011-2035年交通规划涉及总投资为585.05亿美元，中期2011-2018年投资为85.01亿美元，远期2018-2035年投资为500.04亿美元；总投资额中89%为地面交通（76.63%集中在公路建设、扩建和改造领域，公共交通3.72%，轨道交通8.45%）；融资需求为372.85亿美元，占总投资的64%。

【负责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国家电力电信公司（ICE），主管电力、通信建设。公共工程和交通部，主管道路、铁路、港口、运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2.4 哥斯达黎加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哥斯达黎加贸易额、贸易伙伴和商品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贸易额】2012年，哥斯达黎加对外贸易总额为288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113亿美元，进口额为175亿美元。

表2-3：2008-2012年哥斯达黎加对外贸易简表

（单位：亿美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出口额	95.69	86.75	94.71	103.75	113.43
进口额	153.71	113.95	135.69	162.15	175.72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外贸部

【主要贸易伙伴】主要出口目的地：美国、荷兰、巴拿马、中国香港、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等；主要进口来源地：美国、中国、墨西哥、日本、巴西、危地马拉、巴拿马等。

【商品结构】进口产品主要为石油、集成电路、汽车、医疗器械、食品及原材料等；出口商品主要为集成电路、香蕉、菠萝、塑料、医疗设备、食品、化工产品、植物花卉、咖啡等。

2.4.2 辐射市场

哥斯达黎加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SICA）的成员国，并与多个多边和区域经济组织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这些地区

和国家主要有：加勒比国家联盟（CARICOM）、多米尼加–中美洲–美国（CAFTA-DR）、中美洲国家（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马、中国、秘鲁等。此外，哥伦比亚、新加坡、欧盟（EU）已与哥斯达黎加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尚待哥斯达黎加议会批准。

目前，哥斯达黎加产品主要进入美国和中美洲邻国周边市场，如巴拿马（人口340.6万）、尼加拉瓜（588.89万）、危地马拉（1465万）、洪都拉斯（820.1万）、墨西哥（1.1亿）。在自贸区优惠安排下，哥斯达黎加产品可以减免税费的方式进入签约国市场。中国商品进入哥斯达黎加市场后，可辐射中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家，也可根据哥斯达黎加相关自贸协定进入美国等国家。

2.4.3 吸收外资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流入哥斯达黎加的外国直接投资呈稳步增长态势。外国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服务业（40%）、制造业（25%）、房地产业（19%）和商业占6%。美国英特尔公司是哥斯达黎加最大的外国投资企业，从1997年建立第一座加工厂至2012年，投资总额达9亿美元。目前，在哥斯达黎加的跨国企业超过200家。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哥斯达黎加吸收外资流量为22.7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哥斯达黎加吸收外资存量为187.1亿美元。

在哥斯达黎加外资主要流向：电信（移动通信市场开放）、汽车、贸易（新增超市）和旅游（新建酒店）。主要外资来源国为：美国、墨西哥、西班牙、巴西和委内瑞拉等，其中美国是哥斯达黎加最大投资来源国，占2012年全年哥斯达黎加吸引外资总额的42.5%。哥斯达黎加保税区吸引外资占哥斯达黎加全年吸引外资总额的52%。

哥斯达黎加与阿根廷、比利时、卢森堡、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荷兰、韩国、巴拉圭、中国、西班牙、瑞士、英国和委内瑞拉达成了双边投资促进及保护条款。其中，中国与哥斯达黎加于2007年10月24日签署了《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投资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但尚待哥斯达黎加立法大会审批生效。

2.4.4 中哥经贸

【双边贸易】中国与哥斯达黎加双边贸易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由于双方统计存在较大差异，贸易收支状况也有所不同。据中国海关统计，从2003年至今，中国一直处于贸易逆差地位。2012年中哥贸易额

为61.7亿美元，中国是哥斯达黎加的第2大贸易伙伴，哥斯达黎加是中国在拉美第9大贸易伙伴。

表2-4：2007-2012年中国与哥斯达黎加贸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中哥进出口额	287,404	288,700	318,400	379470	472900	617000
中国出口额	56,739	61,700	53,800	68790	88400	90000
中国进口额	230,666	227,000	264,600	310680	384400	527000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的产品主要有：纺织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及零部件、鞋类、电器、塑料制品和玩具等。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进口的产品以集成电路为主，其他进口产品包括电器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和皮革等。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哥斯达黎加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09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份，新签合同额2529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641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0人，年末在哥斯达黎加劳务人员20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卡其水电站40MW机组扩建等。

表2-6：中国在哥斯达黎加主要工程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哥斯达黎加国家电力电信公司3G网络项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8000万美元	2009年
楚卡斯水电站建设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236万美元	2011年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资企业】目前，在哥斯达黎加中资企业共6家，分别为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联系人：晏鹏新，00506-87371188）、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联系人：张喆，00506-87018937）、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杨欢，00506-87667143）、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滕仪，00506-60814099）、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裴进，00506-84327196）和安徽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卫东，00506-88969792）；金融机构1家，国家开发银行驻哥斯达黎加工作组（联系人：蔡丹琳，00506-60188228）。

2.5 哥斯达黎加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哥斯达黎加货币是科朗（colón），可与美元自由兑换，欧元需到指定金融机构进行兑换，人民币与科朗不可直接结算。

哥斯达黎加政府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采用爬行盯住制（即盯住美元的、允许进行经常性小幅调整的固定汇率制）。由于这种有限制浮动的汇率机制，最近三年汇率变化不大，在1美元=500科朗左右区间小幅波动。2011年平均汇率为1美元=505.66科朗；2012年平均汇率为1美元=502.9科朗；2013年3月31日，美元对科朗汇率为：1:498.65；欧元对科朗汇率为：1:656.12。

2.5.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哥斯达黎加无外汇管制，开设账户和其他金融服务都可经过当地金融机构进行，进口商向海外支付外汇无需审批。外资企业开设账户需提供企业注册信息和哥斯达黎加金融监管局（SUGEF）批准函等材料。

【外汇汇出】在哥斯达黎加注册企业，需缴纳30%的所得税。如有利润汇出，分两种情形处理：（1）汇出到同一企业名下的海外账户，不收取任何税费；（2）汇出到其他主体名下（包括母公司）海外账户，收取15%的税费。

【现金入境】外国人入境哥斯达黎加时，如携带现金≧10000美元或有价证券价值≧50000美元，须向哥斯达黎加海关申报。

2.5.3 银行机构

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Costa Rica）主要职能是制定和执行货币和汇率政策，外汇储备管理，维护国家金融体系稳定安全等。

自1995年起，哥斯达黎加金融业逐渐放开，约一半左右的私有银行由外资控制，但国家仍在金融领域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目前，哥斯达黎加的金融体系比较稳固。

哥斯达黎加有三家国有商业银行：哥斯达黎加国家银行、哥斯达黎加银行和哥斯达黎加卡尔塔戈省农业信贷银行。

【哥斯达黎加国民银行（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简称BN）】哥斯达黎加国民银行（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成立于1914年10月9日，是由哥斯达黎加政府全资成立的国有商业银行。哥斯达黎加国民银行的业务主要为公共基础设施及中小企业服务，其金融产品涉及普通贷款到金融衍生品、信托等。目前，哥斯达黎加国民银行是

哥斯达黎加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截至2012年底,资产规模达到80亿美元,在全国拥有171家网点，461台自动取款器，5362名员工。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于2008年同哥斯达黎加国民银行签署了向该行提供4000万美元的《授信贷款协议》。此外，哥斯达黎加国民银行还是开行贷款支持的中哥合资炼厂项目中两个担保信托的受托行。

【哥斯达黎加银行（BANCO DE COSTA RICA，简称BCR）】哥斯达黎加银行（BANCO DE COSTA RICA，）成立于1877年4月20日，是哥斯达黎加第二大国有银行。自成立以来，该行一直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贷款服务、经常性账目管理以及存款业务。目前，哥斯达黎加银行是哥斯达黎加借记卡市场与贷记卡市场的领先支持商之一。哥斯达黎加银行拥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从事投资基金、股票交易以及抚恤基金管理。该行的特点是国际化程度在哥斯达黎加国有银行业内较高，除传统的贷款业务，在从事信托等金融衍生品行业有丰富经验。截至2012年底，哥斯达黎加银行的总资产为62亿美元，在全国布有245个网点，512台自动取款机，3738名员工。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于2008年和2011年同哥斯达黎加银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和《4000万美元授信贷款协议》。

【哥斯达黎加卡尔塔戈省农业信贷银行（Banco Crédito Agrícola de Cartago，简称BANCREDITO）】成立于1918年6月1日，是哥斯达黎加三大国有商业银行中最年轻的一家。该银行最初只是一家区域性银行，成立目的是通过扶持哥斯达黎加卡尔塔戈省的农业而促进经济发展，自1948年被国有化之后，开始向全国市场开放。作为一家现代商业银行，卡尔塔戈省农业信贷银行可提供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结算、投资、信托、股票交易、彩票销售等多样化的银行业务，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一直是该银行的主力业务，近年来比重逐步上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银行总资产为14.62亿美元，在全国布有41个营业网点，42台自动取款机。

【哥斯达黎加国泰银行（BANCO CATHAY）】（BANCO CATHAY）是中美洲第一家华人控股的银行，隶属于国泰金融集团，集团公司旗下其他四家子公司是：国泰信用卡中心、国泰股票交易中心、国泰投资管理事业部以及国泰国际金融公司。国泰银行的贷款比重最大的为商业贷款，占到总贷款的40%，其次是服务业贷款，占到总贷款的28%。截至2012年12月底，该行自有资产为1.8亿美元，在全国分布有8个营业网点。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于2012年同国泰银行签署了《金融合作协议》，两行拟在银行间授信、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合作。

【中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在哥斯达黎加设有中心工作组。工作组常驻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塞，负责开行在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的国际合作业务。

2.5.4 融资条件

外国企业在当地融资可采取传统的申请银行贷款或发债等形式。如在当地申请美元或科朗贷款，一般需要先在当地进行注册，借款人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选择提供以下两种担保方式中的一种：1、在第三方银行中有一定的存款，通过第三方银行担保；2、固定资产担保，即拿在当地购买的土地或房产等抵押。如满足担保条件，外国企业在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上享受同当地企业同等待遇，公司介绍、组织架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等材料则是大部分银行都会要求出示的材料。如果是知名跨国公司，视情况而定，可避开上述担保条件，而采用公司自身信用担保。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使用率较高，中国发行的带有VISA（维萨）、MasterCard（万事达）等标识的国际信用卡可以使用。

2.6 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起步于20世纪40年代。1976年，哥斯达黎加正式成立了国家证券交易所（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是目前该国唯一的证券交易所。

《证券市场监管法》（第7732号法律）是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该法律，1998年哥斯达黎加证券监管委员会成立，代替了此前存在的国家证券委员会。

截至2012年底，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共有16家授权经营的证券经纪公司，国内上市公司共9家，股市总市值为20.39亿美元，市值按照行业主要分布如下：工业（49%）、金融保险业（19%）、通信技术（30%）、其他（2%）。以2013年2月4日-2月8日一周为例，证券市场总交易额为4.4亿美元。

总的来说，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目前活跃度较低，发展较为缓慢。

2.7 哥斯达黎加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哥斯达黎加水、电、油价格基本情况如下：

液化石油气的价格：0.39美元/升

表2-7：哥斯达黎加工业用水价格

用水量（立方米）	价格（科朗）	价格（美元）

0-15	1166	2.33
16-120	1415	2.83
120以上	1488	2.97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8：哥斯达黎加生活用水价格

用水量（立方米）	价格（科朗）	价格（美元）
0-15	330	0.66
16-25	661	1.32
26-40	727	1.45
41-60	861	1.72
61-120	1415	2.83
120以上	1488	2.97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9：哥斯达黎加工业用电价格

用电量规则			价格（科朗）	价格（美元）
少于3000千瓦时	每千瓦时		125	0.25
多于3000千瓦时	根据时耗	3000千瓦时或更少	228000	456
		每多增加1千瓦时	76	0.15
	根据总耗能	8千瓦或更少	94464	188.9
		每多增加1千瓦	11808	23.6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10：哥斯达黎加生活用电价格

用电量		时段	
	10:30-12:30 17：30-20:00	6:00-10:00 12:30-17:30	20:00-6:00
少于300千瓦时	157科朗（0.31美元）	65科朗（0.13美元）	27科朗（0.05美元）
301-500千瓦时	179科朗（0.35美元）	73科朗（0.014美元）	31科朗（0.06美元）
多于500千瓦时	212科朗（0.42美元）	85美元（0.17美元）	39科朗（0.07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11：哥斯达黎加燃料油价格

品名	价格（科朗/升）	价格（美元/升）
高级汽油（Super）	767	1.53
91号汽油（Plus 91）	721	1.44
50号柴油	650	1.30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哥斯达黎加劳动力素质较高，2012年劳动人口为250万。

2012年哥斯达黎加平均工资525.5美元/月左右。高级管理人员每月工资约3000-4000美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外籍劳工在哥斯达黎加的主要岗位有：家佣、保安、建筑工人、咖啡园、菠萝园、甘蔗园等农业雇工。据哥斯达黎加劳动部提供的数据，2012年哥斯达黎加建筑行业劳工缺口为7-8万人，每年收咖啡、菠萝劳工缺口为11万人。这些外籍劳工主要来自尼加拉瓜、危地马拉、巴拿马、哥伦比亚等周边国家。其中，仅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从事家佣和保安人员就达35万人。

哥斯达黎加对外籍劳务人员控制非常严，一般只发给周边国家劳务许可。哥斯达黎加对中国务工人员来哥斯达黎加控制较严，中国劳务人员进入哥斯达黎加市场难度较大。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土壤情况、地理位置等条件，土地价格有所不同，一般每公顷价格在5万美元以上。首都圣何塞平均地价500-600美元左右，较高档次住宅价格每平米2000美元以上，一般住宅价格每平米600-700美元。

2.7.5 建筑成本

哥斯达黎加办公楼建筑费用平均每平米1260美元。

表2–12：哥斯达黎加主要建材价格

名称	单位	价格（美元）
工字钢	吨	1500
槽钢	吨	2000
水泥	50千克/袋	200
瓷砖	平方米	7

空心砖	块	1.1
碎石	立方米	33
砂子	立方米	33
PVC管	根	25
钢板	吨	1580
石灰粉	3千克/袋	4.8
镀锌管	根	15

注：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2013年3月采集

3.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哥斯达黎加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为外贸部（COMEX）及经济、工业和贸易部。此外，哥斯达黎加外贸协会（PROCOMER）主要负责该国的出口促进事务，具体包括调研和信息、加强出口能力、出口促进、贸易便利和投资便利五大领域。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哥斯达黎加贸易法规很多，主要法规是《贸易法》（第3284号法律）。该法于1964年5月27日生效，内容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对各类公司形式、管理方法等做了规定；第二部分对义务及合同做了规定；第三部分对证券、汇票、背书、审计、支票、信用证等方面内容做了规定；第四部分对公司破产、债权等做了相关规定；第五部分对时效期做了规定。

哥斯达黎加在进口方面还有以下规定：

（1）海关手续。哥斯达黎加是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其海关法律框架基于中美洲海关统一代码（CAUCA III），包括《海关总法》（1995年10月20日第7557号法律）和海关总法修正条例（分别包含在2003年8月18日第8373号法律和2005年9月21日第8458号法律中）。

（2）海关估值。根据2000年9月5日8013号法律，哥斯达黎加实行WTO海关估值协议（CVA），并在2004年10月7日颁布的第32082-COMEX-H执行条例中加入了中美洲海关货物估值法规的部分内容。

（3）原产地规则。哥斯达黎加作为中美洲共同体成员适用原产地优惠政策，并对加拿大、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拿马的产品在贸易协定范围内适用原产地优惠政策。

（4）关税。哥斯达黎加对所有贸易伙伴至少给予最惠国待遇。哥斯达黎加关税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进口税，其政策框架是中美洲关税体系，采用HS分类代码，2007年1月1日起采用新版HS修正案；二是根据第6946号法律实行的1%的附加税。

（5）进口许可、限制及禁止。2001年哥斯达黎加依据第7473号法律取消了进口许可。2003年实施《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总法》，2005年2月8日进行了修订。

（6）反倾销、反补贴、贸易防护。相关的法律框架基于WTO规定及

24868-MEIC法令。2002年8月12日第30637-MEIC法令规定了不公平贸易及防护措施办公室的职能。

（7）技术标准。2002年5月21日哥斯达黎加实施质量体系法（第8279号法律）。

（8）检验检疫。《植物检疫法》（第7664号法律）；《动物安全保护法》（第8495号法律）于2006年6月16日实施。

在出口方面还有以下规定：

（1）最低出口价。2005年12月12日通过第32837-MAG-MEIC-COMEX法律对香蕉实行最低出口价。第2762号法律对咖啡出口实行税收优惠价。1996年2月5日第7575号法律（《森林法》）规定了未加工原木出口的最低价计算方式。

（2）出口禁止及限制。1996年2月13日，第7575号法律禁止出口特殊种类的原木和木材。

（3）出口税率优惠。1990年11月23日第7210号法律（《免税区体系法》）、2001年6月18日第29606-H-COMEX执行条令、1995年10月20日第7557号法律（《海关总法》）和1996年6月28日第25270-H执行条令。

（4）出口促进法。1972年12月22日第5162号法律。

（5）出口融资。1981年12月22日第244号法律包含了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对于出口融资及出口前费用融资的相关规定。

（6）出口激励。1992年3月31日第7293号法律规定了相关出口免税政策。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哥斯达黎加依据对WTO农产品协议承诺实行关税配额，主要针对禽肉、香肠、奶制品、预制肉类和冰激凌。此外，哥斯达黎加还对与墨西哥、智利、加拿大和多米尼加签订的互惠协议中涉及的商品实行关税配额。

在进口方面，哥斯达黎加于2004年12月取消了所有的进口许可证，也取消了所有的相关手续，但在动植物检疫和环保等方面仍有特殊要求。哥斯达黎加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武器、军火、废轮胎。

在出口方面，哥斯达黎加依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大会”、“控制有害废弃物跨国转移及其处理巴塞尔大会”、“关于危害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条约”的规定，对构成哥斯达黎加文化、艺术、考古和历史遗产的货物限制出口。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哥斯达黎加《植物检疫法》及第32994号执行条例规定，全国植物保护所（SFE）负责植物保护、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进出口、颁发植物检

疫证书、所有农用化学或生物产品的注册和审批。SFE还有权禁止进口有潜在危害的上述货品或制品，并对农用转基因产品的贸易和使用加以控制。

依据哥斯达黎加《动物安全保护法》规定，全国动物安全防护所（SENASA）负责动物安全、动物疾病防控和追溯、肉制品安全、动物饲料、兽药、转基因产品、有害物残留检验等，并有权禁止进口有潜在危害的上述货品或制品。

SFE和SENASA归“农业和畜业部”管辖。卫生部主管食品安全。

卫生检疫工作在边境、海关或其他由农业和畜业部指定的地点进行。植物性及动物性产品均须接受检验检疫。植物、植物制品、植物性副产品、动物、动物制品、动物性副产品在进口至哥斯达黎加时必须有相应的由原产国权威机构颁发的植物检疫或动物检疫证书。所有进口的转基因产品不仅要符合对进口产品的所有要求，还必须获得生物安全委员会的认证。

哥斯达黎加在所有的双边或地区性贸易协定中均加入了动植物检验检疫条款。这些条款以WTO关于动植物检验检疫协议为参考并加以扩充。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哥斯达黎加根据中美洲关税体系（SAC）对进口商品进行分类。哥斯达黎加的关税分为两部分：进口税（DAI）和附加税。附加税的征收依据是第6946号法律，税率为1%，适用于所有进口货物，只有少数例外（如：自贸协定涵盖的进口商品、WTO关于信息技术协议的商品、受惠于第6695号出口加工区法案的商品、医疗手术设备及药品等）。所有进口关税为从价税，适用于CIF价。

哥斯达黎加的关税税率自2001年以来基本保持不变。

此外，无论是国产商品还是进口商品，哥斯达黎加均征收下列内部税：（1）普通销售税（IGV，税率一般为13%）；（2）选择消费税（ISC）；（3）对酒精和非酒精饮料、卫浴香皂等征收特别税；（4）市政发展促进税（IFAM）；（5）耕种发展税（IDA）。

下列商品免征IGV：（1）基本食品；（2）农机的轮胎；（3）兽药及兽医医疗设备；（4）农用设备和农药等；（5）医药；（6）煤油；（7）渔业用柴油；（8）书籍；（9）音乐作品；（10）本国产画作；（11）棺材；（12）出口商品及出口后3年内再进口的哥斯达黎加商品也免征IGV。

ISC的征收对象是：啤酒，葡萄酒及其他发酵型饮料；混合型发酵饮料；酒精含量低于80%的威士忌；白酒、烈酒及其他烈性饮料；雪茄、香烟和其他烟草；国产电器；汽车；乳香；涂料；化妆品；美发产品。

IFAM的征收对象是：烈酒、蒸馏饮料和其他烈性饮料。

IDA的征收对象是：香烟、烈酒、蒸馏饮料和烈性饮料、啤酒、软饮

料、碳酸饮料。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哥斯达黎加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外贸部（COMEX）。此外，哥斯达黎加投资促进局（CINDE）也协助政府吸引外国投资，其重点领域为服务业、精密制造业和医疗设备，并致力于加强促进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间的联系。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哥斯达黎加对部分行业实行垄断经营，如原油及衍生品的进口、提炼和批发销售、储藏的煤矿、酒类生产、邮政服务等，而其他行业，如能源、运输、旅游等也有一些限制性措施。

哥斯达黎加的电信和保险行业原本也属于垄断经营行业，从2008年开始，哥斯达黎加分别颁布了《电信通法》（第8642号法律）和《保险业市场调整法》（第8653号法律），根据这两个法的规定，哥斯达黎加逐步开放电信和保险业市场。但外国公司要进入哥斯达黎加电信市场，经营电信网络或提供电信服务，需要获取由哥斯达黎加环境、能源、电信部或由哥斯达黎加电信监控委员会颁发的许可或者授权。同样，外国公司要进入哥斯达黎加保险业市场，也需要通过保险业监控委员会的授权。

哥斯达黎加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措施主要是《保税区法》（第 7210号法律）及其修正案，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在保税区从事加工、制造、生产、改造、维修、出口服务等行业的外国投资企业可以享受优惠措施，包括进口原材料、零配件免税，减免租赁税，增值税等。

哥斯达黎加在外资并购审查和反垄断方面的主要依据是《促进竞争法》（第7472号法律）,该法对外资进入哥斯达黎加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和企业并购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在哥斯达黎加投资基本享有国民待遇。

外商并购当地企业的基本程序如下：并购双方或多方企业代表需准备一份合同，确定并购条件、具体细节及执行方式。并购合同需要递交各并购公司合伙人审议通过，并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按照各自企业章程规定的比例取得大多数股东的支持。并购后形成的新企业承担并购前所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012年10月，哥斯达黎加立法大会对《促进竞争法》进行了修订，修

订后的法律于2013年4月5日生效。主要增加的内容为：超过150万美元的并购案例，需在并购双方合同签署前或合同签署后5天内，将交易情况通报负责行业并购的监管机构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Comisión para Promover la Competencia, COPROCOM）,如该委员会在30天内未给予回复，将视为“默认通过”（silencio positivo）。

3.2.4 BOT方式

【定义】特许经营方式为公共管理部门委托公共、私有或合伙单位对公共不动产进行设计、规划、融资、建设、维护、扩建、维修等活动，并通过向使用者、服务受益人收取费用、公共管理部门补偿等方式回收成本，在经营期满后将公共不动产移交回原公共管理部门。目前，在哥斯达黎加，BOT方式主要适用领域为铁路、轻轨、码头、国际机场及相关公共工程和配套公共服务，其中利蒙（LIMON）、莫因（MOIN）、卡尔德拉（CALDERA）、彭塔莱纳斯（PUNTARENAS）等四个主要港口的既有设施部分以及电力（项目装机5万兆瓦以上）、医疗等领域不适用该方式，适用领域仅在其新建或扩建设施部分。

【有关法规】1998年5月22日颁布的第7762号法令即《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法及实施细则》（LEY GENERAL DE CONCESION DE OBRAS PUBLICAS CON SERVICIOS PUBLICOS Y SU REGLAMENTO GENERAL）、第8643号法令即《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法及实施细则（修正案）》（MODIFICACIÓN PARCIAL DE LA LEY GENERAL DE CONCESIÓN DE OBRAS PÚBLICAS CON SERVICIOS PÚBLICOS, NO. 7762）。

【主管部门】公共工程和交通部特许经营委员会（CONSEJO NACIONAL DE CONCESIONES DEL MINISTERIO DE OBRAS PUBLICAS Y TRANSPORTES）是特许经营的政府主管部门，委员会技术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有关事项。

【基本程序】特许经营项目运作的基本要点为：

（1）项目兴趣方（单位或个人）向公共不动产的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其中包括环境、技术、经济等方面可行性报告，以及项目建设和开发计划。

（2）管理部门对申请进行研究，如认为可行并符合公共利益，在1年内申请组织实施项目招标。

（3）公共工程和交通部特许经营委员会技术秘书处组织招标的相关活动和必要调研，其中包括出席环境和能源部（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ENERGIA）关于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听证会以及向公共服务监管局（AUTORIDAD REGULADORA DE LOS SERVICIOS PUBLIOS）

关于项目收费及费用调整方面的听证会，并确认上述两单位对此项目不持异议。

（4）技术秘书处向特许经营委员会提交招标方案审批。

（5）获得批准后，在官方公告（LA GACETA）上公布项目招标主要内容，并刊载于全国发行量最大的2家报纸上，项目招标视为启动。

（6）招标应本着效率、公开、平等、自由竞争的原则进行，竞标企业不应少于两家。企业提交的标书包括公共管理部门的身份确认、工程或服务描述（设计技术参数以及工程和服务实施、维护、开发等）、报价提交方式（时间和地点）、竞标保证金数额和日期、标书解释和澄清日期、用于报价评审的相关资料（融资、技术、法律等）及计算方式、项目经营商务条件及收费结构、违约处罚、合同草案等内容。应标文件应分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同时分装在两个密封的信封内。技术分获得通过后，才允许打开商务部分密封信封。。

（7）经过招标程序确定中标者后，中标者应在90个自然日内成立项目专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属哥斯达黎加本国企业），而后由该公司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特许权所有人须持有10%-30%的资本金，其余部分（70%-90%）通过融资手段筹集。经营期满后，项目专营公司在解除所有资产债务后自行解散。项目公司不一定为项目运营公司，可另外聘用其他分包商。

（8）特许经营期根据项目情况无统一规定，一般为15-30年，但无论项目是否曾延期，总计不得超过50年（含建设期）。

【相关网站】公共工程和交通部特许经营委员会网站：www.cnc.go.cr；官方公报La Gaceta网站：www.gaceta.go.cr

【典型案例】中水电国际公司楚卡斯水电站项目，工程合同总额9236万美元，项目由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ENEL）以BOT的形式投资，哥斯达黎加国家电力公司（ICE）为最终业主。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至卡尔德拉公路，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形式开发，特许权所有人为Autopista del Sol，2008年开始建设，项目金额2.3亿美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5年。

2012年9月，巴西OAS公司被批准圣何塞——圣拉蒙公路特许经营开发，公路全长57公里，项目金额5.23亿美元，运营期30年。

3. 3 哥斯达黎加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哥斯达黎加的税收主要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销售税、特许权税等。

哥斯达黎加税收年度的截止日为9月30日。如有特殊许可，公司的税收年度截止日可有所调整。每个税收年度的税收申报表必须在12月15日前填写完成，并完成纳税。新建的公司在6月1日之前开始运营的，必须在第一个税收年度的9月30日填写税收申报表，而休眠公司和6月1日前未开展运营的公司除外。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哥斯达黎加主要赋税和税率如下：

【公司所得税】哥斯达黎加征收公司所得税的税率标准是总收入，而非利润总额。对于在哥斯达黎加国外产生并带回哥斯达黎加的利润，无须缴纳所得税，只有在哥斯达黎加国内产生的利润才需纳税。哥斯达黎加没有资本所得税。

表3–1：哥斯达黎加所缴纳公司所得税税率

年收入（科朗）	公司所得税税率
0-33,701,000	纯利润的10%
33,701,001-67,791,000	纯利润的20%
67,791,001及以上	纯利润的30%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将从工资中扣除，并由公司代缴。月收入为508,000科朗及以下的，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在508,001至762,000科朗之间的，所得税为10%；超过762,000科朗，所得税为15%。无论是按月领薪还是按时收费，其个人所得税均没有申报表。对于个体经营者来说，扣除所有支出后的须纳税收入如下表。

表3–2：哥斯达黎加个体户缴纳所得税税率情况

收入金额（科朗）	所得税税率
0-2,252,000	免税
2,252,001-3,362,000	10%
3,362,001-5,609,000	15%
5,609,001-11,241,000	20%
11,241,001及以上	25%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销售税】销售税的征收对象主要为商品买主、货物进口商及服务的消费者，一般为13%。税额适用于销售净价，如有特许权税，则须包括在内。

【特许权税】特许权税适用于特定的进口商品或在本国由非技术工人制造的产品。依据《消费法》及相应的关税商品分类，其计算方法为某类商品的销售总额乘以该商品的相应关税税率。如某商品在原材料或半成品阶段就已缴纳了特许权税（无论在哥斯达黎加国内还是在海关），则无须另行缴纳。

【其他税种】如果一家公司取得免息贷款，那无论来自哥斯达黎加国内或国外，都会被视为已向贷方支付13.7%的利息，贷方须为此利息纳税。贷方和借款公司之间可签订合同，在合同中贷方宣布放弃利息。如果贷方在哥斯达黎加国外，而且没有正式宣布放弃利息，那借款公司将为被视为利息的部分支付15%的代扣所得税。

对于抵押借款，如果贷方为哥斯达黎加国外的公司或个人，或未向哥斯达黎加所得税征收机构正式注册的个人，那须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付15%的代扣所得税。如果贷方为哥斯达黎加国内公司，则无须支付该笔费用。

董事参加董事会，每次最多有1,000美元的所得为可扣除收入，但参会董事须缴纳12.5%的代扣所得税。只有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才能有此收入。

哥斯达黎加公司获得的股息无须纳税，但非哥斯达黎加公司获得股息，则支付16.5%的代扣所得税。

3.4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并无专门的法律，但部分行业会有针对外资的优惠条款。哥斯达黎加宪法第19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与本国投资者同等的个人和社会权利、待遇及投资保护水平，承担同等的责任，只有部分例外和限制。根据双边投资协定、自由贸易协议及GATS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最惠国待遇，并可享有与哥斯达黎加本国企业同等的优惠待遇。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哥斯达黎加的第6990号法律和第24863号执行条例规定了对投资旅游业在税收方面给予的优惠，优惠幅度依据所从事行业（如住宿、航空、水运、旅行社、租车等）有所不同。第25226号执行条例则对从事旅游业的公司及其活动进行了规定。

第8542号《关于发展、促进及鼓励有机农业活动的法律》规定国家可对有利于环保的有机农业进行资金扶持。哥斯达黎加根据第8262号《扶持中小企业法》创立了FODEMIPYME基金。该基金由保证基金和财政基金两部分组成，旨在利用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扶持各行业的微型和中小型企

业。此外，根据第7169号《促进科技发展法》成立了研究及科技开发援助基金（PROPYME），旨在支持新产品、新工艺的科技研发、技术转让及专利费等，最多可提供科研经费的80%。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哥斯达黎加主要推动保税区制度建设，保税区分布在全国7个省。埃雷蒂亚（Heredia）是企业入驻保税区最多的省份（119家），其次是阿兰胡埃拉省（Alajuela）（44家）和圣何塞省（San Jose）（40家）。

海关管区的优惠包括：哥斯达黎加允许商品免税进入海关管区，经过加工、修理、重建、组装后，必须在限定时间内（限定时间由各地法规规定，通常为1年）再出口，所得优惠无须缴纳所得税。机械、交通设备、高科技装置及功能复杂的装置也享受此优惠。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促进贸易发展，扩大就业，1981年，哥斯达黎加颁布了第6695号法令，建立并实行保税区制度。

截至2013年2月，哥斯达黎加共有32个保税区，共计319家保税区企业。保税区企业主要从事服务业、电子、精密仪器和医疗器械生产等。在哥斯达黎加出口物资总额中，保税区企业出口超过50%，出口目的地主要有美国、亚洲和欧盟。

保税区内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1）免除与进口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替换部件、油料等相关的所有税收；（2）免除与出口或再出口相关的所有税收；（

3）免除与资本和纯资产相关的税收及土地税；（4）免除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的销售税和消费税；（5）免除与利润相关的所有税收；（6）免除市政税及商业税；（7）头8年免去30%的所得税，后四年免除所得税的一半。目前已有241家公司享受该项优惠，并创造了哥斯达黎加近一半的出口额。

3. 5 哥斯达黎加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哥斯达黎加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包括：

【雇佣合同】根据雇员人数，分为个人合同和集体合同。根据合同期限，又分为定期合同和不定期合同，其中定期合同又分为期限合同和特殊工作合同。书面合同并非唯一合同形式。一旦一方提供服务或工作，另一方对此支付工资，双方即形成合同关系。

【工薪】雇员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详见表3-5。

【加班】在公司非常迫切需要，雇主提前通知雇员并给予雇员相应报酬的情况下，雇员必须加班。雇员如拒绝加班，则被认为是严重过错，失职，如多次拒绝，雇主可辞退雇员，并无需赔偿。但雇主要求雇员加班只能是临时行为，不能变成长期习惯性行为，而且每天加班不能超过4个小时，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社会保障】所有领取工资的雇员必须有社会保障。雇主必须按总工资额的25%支付社会保险，另外从雇员工资中额外扣除9%作为社保一部分。这部分社会保险用于医疗。

【休假】法律规定雇员每周的工作时间为48小时，每月应有1天的休假；工作50个星期后，雇员应有2个星期的假期。雇主可以选择雇员休假的时间，并可要求将假期分两次休完，但分次休假必须在原定假期前后时间的15个星期内休完。假期不包括周末和带薪节日。雇员如在法定假日和周日工作，工资须加倍。此外，普通雇员在4月2日和10月12日这两个假日无论是否工作都要支付工资，但按时计酬的雇员除外。

【保险】雇主必须为雇员投保个人伤害险（类似于工作赔偿金），而且只能向哥斯达黎加国有保险公司INS购买保险。该险种费用视雇员所从事的工作性质而定，一般为工资的2-3%。

【解雇】如果雇员被无故辞退，雇主必须支付假期薪金、解雇费、通告费、圣诞奖金等。如果雇员因故被辞退或辞职，雇主仍须支付假期薪金和圣诞奖金。雇主必须在雇员被解雇前30天告知雇员本人。如果没有提前通告，雇主须支付雇员30天的工资。如果雇主已于法定时间内提前通告雇员，自通告之日起30天内雇主仍须支付基本工资，雇员每周有一天的带薪日可用于寻找新工作。

解雇费最高为8个月。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表。

表3–3：工作期限在1年以内的通告费和解雇费情况

工作年限	0-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超过1年
通告费（天）	0	7	15	1个月
解雇费（天）	0	7	14	见下表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3–4：工作期限在1年以上的通告费和解雇费情况

工作年限	须支付的工作日	工作年限	须支付的工作日
1年	19.50	5年	21.24
2年	20.00	6年	21.50
3年	20.50	7年	22.00

4年	21.00	—	—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如果雇员辞职或因故被解雇，雇主无须支付通告费和解雇费。

【最低工资】政府每6个月发布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分别在1月1日和7月1日。2013年第一季度，最低月工资（1美元约合500科朗）如下：

表3-5：哥斯达黎加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工种	最低工资标准
非技术工人	251191科朗
半技术工人	270579科朗
技术工人	284683科朗
秘书	284683科朗
大学学士	457646科朗
大学硕士	549195科朗
有高等学历的技术工人	373583科朗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试用期】雇员有3个月的法定试用期。在此期间雇员被辞退，雇主无须支付通告费和解雇费；3个月后被辞退，雇主须按正式雇员的标准支付所有费用。家政服务的试用期为1个月。

【保险救济金】该费用由雇主承担。除此之外，雇员本人也须按工资的9%支付社会保险。

表3-6：哥斯达黎加各类保险救济金与工资的比值（依据每年的近似值）

社会保险	22.00%
培训基金	3.00%
圣诞奖金	8.33%
假期工资	4.61%
长周末工资	1.92%
解雇费	13.8%
职工赔偿保险	2.00%
合 计	55.66%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哥斯达黎加务工需要有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分为特殊专业工作许可、特殊项目工作许可以及跨边境工作许可（仅针对周边国家）。工作许可需向移民局申请。哥斯达黎加移民当局对中国人到哥斯达黎加务工要求非常严格，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供大量文件，例如出生证明、无犯罪证明、工作证明、经济证明和职务证明等，且办理时间很长。一般哥斯达黎加移民局只允许在当地已开展项目的中资企业人员来哥斯达黎加务工。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哥斯达黎加社会治安较差，经常发生针对外国人的偷窃、抢劫案件。在当地工作需增强安保意识。

3.6 外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哥斯达黎加没有公布土地法。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哥斯达黎加宪法规定，外资企业同本地公民享受同等权利，可在哥斯达黎加自由买卖地产，一旦购买土地即获得永久使用权。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管理法》中并未对外资参与哥斯达黎加当地证券交易做出特别的规定和约束，外资基本上享受与本国资本同等的待遇，承担同等义务，其中主要包括：

（1）除证券投资者外，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证券交易，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出售证券的法人或自然人，均需按照哥斯达黎加证券总监署的规定，在全国证券及中介纪录上进行登记。该登记信息对社会公众公开。

（2）在哥斯达黎加进行证券交易，必须拥有并保持至少为2亿科朗的最低资本。证券交易所利润的10%必须上交证券总监署以形成法定储备基金，直至该基金达到证券交易所注册资本的40%以上为止。

（3）直接或间接购入在哥斯达黎加全国证券及中介纪录中登记的某公司股票行为，如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或控制该公司总注册资本10%以上者，需向该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发生的交易所和哥斯达黎加证券总监署通报。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1）环境、能源及电信部（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Energíay Telecomunicaciones，MINAE）是哥斯达黎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通过促进对国家自然、环境物品、服务、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改善国民生活质量，保证国家各项发展活动和谐统一，保护自然。

电话：00506-22334533

传真：00506-22235086

网址：www.minae.go.cr

（2）国家环境技术秘书处（Secretaría Técnica Nacional Ambiental，SETENA）隶属环境、能源及电信部，具体负责环保工作。

主要职能：监察、研究、分析、评估、监控国民生产活动对环境影响。

电话：00506-22343367

传真：00506-22258862

网址：www.setena.go.cr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哥斯达黎加主要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如下：

【《环境保护法》（LEY ORGANICA DEL AMBIENTE）】

生效时间：1995年11月13日

主要内容：加强人与自然的和谐，长期满足人类基础需要，努力预防对环境的破坏，或使其最小化，调节人类对自然产生影响的行为，保护环境，确定公共管理有关环境方面的准则。

详细内容可查询：www.tramites.go.cr/manual/espanol/legislacion/7554.PDF

【《生物多样性法》（LEY DE BIODIVERSIDAD）】

生效时间：1998年5月27日

主要内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资源的可持续性使用，公平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和消耗。

详细内容可查询：www.conarefiucr.ac.cr/LeyBiodiversidad.htm

【《饮用水法》（Ley General de Agua Potable）】

生效时间：1963年10月2日

主要内容：确定哥斯达黎加国内饮用水供应工程的计划、设计和实施公益性。

详细内容可查询：www.poder-judicial.go.cr/salatercera/leyes/leypenal/leygralaguas.htm

【《水法》（Ley de Aguas）】

生效时间：1942年8月26日

主要内容：调节水资源的利用。

详细内容可查询：

www.oas.org/dsd/environmentlaw/waterlaw/documents/Costa_Rica-Ley_276.pdf

【《森林法》（LEY FORESTAL）】

生效时间：1996年

主要内容：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及可持续利用的规定。

详细内容可查询：

www.tramites.go.cr/manual/espanol/legislacion/7575.PDF

【《合理利用能源条例》（Reglamento para la Regulación del Uso Racional de la Energía）】

生效时间：1994年12月13日

主要内容：规定了合理利用能源的调节要求和程序。

详细内容可查询：www.eguidecostarica.com/files/Decretos/Reglamento%20para%20la%20Regulacion%20del%20Uso%20Racional%20de%20la%20Energia.htm

【《勘探和开采油气的权利转让和合同义务条例》（Reglamentode Cesión de Derechos u Obligaciones de Contratos de Exploración y Explotación de Hidrocarburos）】

生效时间：1999年10月8日

主要内容：勘探、开采油气权利的转让的要求和程序的规定。

详细内容可查询：www.ccad.ws/documentos/legislacion/CR/D-28148.pdf

【《油气法》 （LEY DE HIDROCARBUROS）】

生效时间：1994年5月3日

主要内容：对石油及其衍生物的勘探和开采的发展、促进、调节、控制的规定。

详细内容可查询：www.ccad.ws/documentos/legislacion/CR/L-7339.pdf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LEY DE CONSERVACION DEVIDA SILVESTRE）】

最新更改时间：1995年6月8日

主要内容：哥斯达黎加境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规定。

详细内容可查询：

www.turismo-sostenible.co.cr/ES/participar/agencias/LeyConservacionVidaSilvestre.pdf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哥斯达黎加主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点如下：

【《水法》】对公共河流或水源污染破坏的处理和赔偿标准如下：第10章第162条规定，违反以下条款者将被处以3个月到1年的监禁或者180万到720万科朗的罚款。

（1）向公共水域倾倒工业废弃物，包括制造金属、处理垃圾、生产染料以及任何可能损害河道、造成水质污染、破坏渔业捕捞，或者阻碍工农业生产等造成100万科朗以上损失的其他物质所产生的废弃物。

（2）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造成河流泛滥或者水库溃坝等引起超过100万科朗损失的行为。如果上述两种行为造成动物死亡或者财产破坏将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164条规定，如果第162条两款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没有超过100万科朗，将被处以1到60天的拘留或者6万到220万科朗的罚款。如果上述两种行为造成人员健康或者死亡、动物死亡或者财产破坏将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165条规定，触犯上一章的前6条规定者将被处以200万到500万科朗的罚款，罚款的一半金额将归举报者所有。重犯者或砍伐的树木超过5棵者，将被处以2到6个月拘留。

【《森林法》】对破坏森林的处理和赔偿标准如下：

第二章第57条规定，触犯本法形成犯罪。有触犯本法行为者，如为法人，其刑事责任由法人代表负责，根据《民法》第1045条规定，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需负民事责任。

第58条规定，违反以下条款者将被处以3个月到3年监禁：

（1）在保护区、森林法规规定下的树林或土地、国家或公共管理组织所属土地上建造各类建筑者，还要求拆除所建造的建筑，并将无法获得建筑赔偿。

（2）根据本法所规定的，把国家自然遗产土地和保护区资源用于各类不同用途者。

（3）不遵守森林禁令者。第59条规定，故意造成森林火灾者，判处3个月到10年监禁。第60条规定，因过失造成森林火灾者，判处3个月到2年监禁。

第61条规定，以下行为将判处1个月到3年监禁：

（1）未获取国家森林管理许可，擅自利用私人产业的一种或多种森林产品，或拥有许可，但没有根据规定调整者。

（2）未完成本法规定手续获取或加工森林产品者。

（3）违反本法第19条，改变土地使用方式者。

（4）以上三个情况，产品将被没收，等候司法当局处理。

（5）盗取私人或国家森林产品，或运输私人或国家森林产品者。

第62条规定，未经国家森林管理部门允许，私自在森林内修筑道路，

或对森林进行砍伐，提取、运输林木者，其使用设备将予以没收，并等候司法当局处理。

第63条规定，违反以下条款者将被处以1个月到3年监禁：

（1）触犯本法第56条者。

（2）未事先获得国家森林管理部门同意，毒死树木或损害树木。

以上情况，产品将被没收，并等候司法当局处理。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破坏野生动植物处理和赔偿如下：

第90条规定，未经允许，擅自在公共保护区域或有特殊许可的私人区域采摘、破坏植物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1万科朗到4万科朗罚款，或2个月到8个月监禁，并没收相关物品。

第91条规定，未经允许，擅自进出口濒临灭绝的野生植物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2万科朗到4万科朗罚款，或2个月到4个月监禁，并没收相关物品。

未经允许，擅自进出口濒临灭绝的树木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3万到5万科朗罚款，或3个月到6个月监禁。

第92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交易、买卖、运输濒临灭绝野生植物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3万科朗到6万科朗罚款，或3个月到6个月监禁，并没收相关物品。

第93条规定，未经允许，擅自出口非濒临灭绝野生植物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1万科朗到3万科朗罚款，或1个月到3个月监禁。

哥斯达黎加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种类很多，但有些法律法规生效时间过早，相关经济处罚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已经不适合目前情况，法律法规上所规定的处罚内容也并未修改，因此，具体处罚、处理情况最终需由环境法庭来判决。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哥斯达黎加环境评估程序非常复杂，流程根据项目的类型、规模、选址都所有不同。根据哥斯达黎加法律规定，在哥斯达黎加开展的活动、项目、工程可分为轻度环境影响、中度环境影响和高度环境影响三类。应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填写D-1或D-2环境评估表并向哥斯达黎加国家环境技术秘书处提供环境处理方案或环境影响研究。详细内容可参考哥斯达黎加国家环境技术秘书处网站和31849号行政法令。

www.setena.go.cr/index.html

www.setena.go.cr/documentos/Normativa/31849%20Reglamento%20General%20sobre%20Proced%20de%20EIA.doc

3.9 哥斯达黎加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哥斯达黎加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公职人员反贿赂及非法获利法》（第8422号）。

第2条规定，该法适用于所有国有和非国有公共管理机构和实体人员。

第3条规定，公职人员的职责是为了满足公共福祉而服务。

第8条规定，对向国家审计署举报在《刑法》（第4573号）规定的贿赂犯罪行为的公民实行保护，对所有调查文件和其他证据实行保密政策。

第12条、第13条规定，根据《中美洲反贿赂条例》第18条，通过相关检察机构，为获得证据和实施必要的调查行动，检查机关可以提请国际协助和合作，同时适用于《条例》生效的领土。

第14条规定，国家总统、副总统、法官、部长、检察长、公共企业负责人等各类公职人员不得从事本职业以外的其他自由职业。

第20条规定，公务人员接受的礼节性馈赠，价值不得超过其基础薪水。

第21、第22条规定，公职人员应当向总审计署申报期财产状况。申报应当在获得任命后30天内进行。

第29条规定，财产状况的申报内容包括不动产，如购入时间、卖方、位置、设施状况等，也包括非固定资产，如取得薪酬的组织，各类债券、有价证券、储蓄等。

第38条规定了对公职人员违反公务职责的行政处罚。

第44条规定了对法人的行政处罚。

第45、46、47、48条规定，对非法获利的公职人员，可判处3-6年有期徒刑；对申报虚假信息的，可判处6个月-1年有期徒刑；对隐藏、转移、投资非法财产的，可判处1-8年有期徒刑；对项目批准项目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根据价值高低，可判处3-10年有期徒刑；对在建设公共项目中，参与伪造和操纵信息的，可判处2-8年有期徒刑；对批准不适合实施的项目的，可判处1-3年有期徒刑；对公职人员施加影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和不正当利益的，可判处2-5年有期徒刑；对向非本国公职人员行使贿赂的，可判处2-8年有期徒刑。

3.10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哥斯达黎加绝大多数的承包工程需要通过招标进行。建筑工程需符合《建筑法》规定。所有的建筑工程均要提前获得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所颁发的许可（公共建筑或者政府修建的建筑除外，但需要通过公共工程司的授权和监督）。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承包商承包工程项目没有特殊规定，但要求在哥斯达黎加正式注册公司，而且公司至少有一名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师协会

注册或聘请一名注册工程师。因为在工程师协会注册的负责工程师有权申请建筑许可授权，并有义务对此项工程进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业主方会派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材料等进行监察。

3.10.2 禁止领域

哥斯达黎加对外商承包当地工程无禁止领域。但由于环境保护等多种原因，石油和矿业开采领域很难进入。

3.10.3 招标方式

哥斯达黎加工程招标可分为国际招标和国内招标。任何国外企业均可参加国际招标，外国公司如希望参加国内招标，则需要在哥斯达黎加国内注册公司。具体投标方式按照招标的政府有关机构或招标公司的要求进行。

3.11 哥斯达黎加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7年10月24日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但该协议尚待哥斯达黎加立法大会审批。

3.11.2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2007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2007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关于建立政治磋商制度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学院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曼努埃尔·玛丽亚·德佩拉尔塔”外交学院合作协议（2007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外贸部关于建立双边经贸磋商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07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2007年10月24日）；

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哥斯达黎加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环境能源部在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8年5月6日）；

中哥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议（2008年11月17日）；

中国农科院与哥斯达黎加科技部学术与科学合作协议（2008年11月17日）；

中国科学院与哥斯达黎加科技部学术与科学合作协议（2008年11月17日）；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2010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环境合作协定（2010年10月26日）；

中国和哥斯达黎加劳动与社会保障合作谅解备忘录（2010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农牧业部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特别协定（2012年8月17日）。

3.12 哥斯达黎加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哥斯达黎加颁布的主要知识产权法规有：

【商标和其他标志】

（1）国内法

①《商标及其他标志法》（Ley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Distintivos）

生效日期：2000年2月1日

主要内容：该法主要保护商标和其他标志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避免因不正当竞争而受损。同时，为了生产和使用者的相互利益，该法还致力于推动技术创新、转让和推广，从而对社会经济福利和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做出贡献。此外，该法为保证相关国际现行法律的有效执行提供保障。

②《知识产权执行程序法》（Ley de Procedimientos de Observancia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生效时间：2000年10月27日

主要内容：该法作为工业产权注册处、作者权利和关联权利注册处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执行机构针对侵犯国际和国内现行知识产权法行为判罚的法律依据。

③《商标及其他标志法条例》（Reglamento a la Ley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生效日期：2002年8月18日

主要内容：该法主要是《商标及其他标志法》的补充，规定了商标及其他标志注册程序。

（2）国际法

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cuerdo sobre los Aspectos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lacionados con el comercio，ADPIC）

加入日期：1994年12月26日

②《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Convenio de París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el 20 de marzo de 1883）

加入时间：1995年5月24日

【专利、实用型号、工业设计和图案】

（1）国内法

①《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型号法》（Ley dePatentes de Invención， Dibujos y Modelos Industriales y Modelos de Utilidad）

生效日期：1983年6月23日

主要内容：规定了有关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以及实用型号申请、保护等内容。

②《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型号法15222号条例》（Reglamento n.°15222- MIEM-J a la Ley de Patentes deInvención，Dibujos y Modelos Industriales y Modelos de Utilidad）

生效日期：1983年12月12日

主要内容：作为《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型号法》的补充规定

（2）国际法

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Convenio de París para la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del 20 de marzo de 1883）

加入时间：1995年5月24日

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cuerdo sobre losAspectos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lacionados con el comercio，ADPIC）

加入日期：1994年12月26日

③《专利合作条约》（Tratado de Cooperación en Materia de Patentes，PCT）

加入日期：1970年6月19日

【备用执行法】

①《公共管理基本法》（Ley General de la Administración Pública）

生效日期：1978年5月2日

②《诉讼民法》（Código Procesal Civil）

生效日期：1989年11月3日

【著作权及相关权益法】

（1）国内法

①《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法》（Ley de derechos de autor yderechos conexos）

生效日期：1982年10月14日

主要内容：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保护哥斯达黎加国籍作者，和居住在哥斯达黎加的外国作者的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受其作者所属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护。

②《生物多样性法》（Ley de Biodiversidad）

生效日期：1998年4月23日

主要内容：保护著作权、专利权、保护未发表作品权

③《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型号法、诉讼民法修改法》（ley de Reformas a la Ley deDerechos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a la Ley de Patentes de Inverción，Dibujos y Modelos Industriales y Modelos de Utilidad y Código Procesal Civil）

生效日期：2000年1月31日

主要内容：该法是对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型号法、诉讼民法的修改和补充。

④《知识产权法执行条例法》（Ley de Procedimientos deObservancia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生效日期：2000年10月27日

主要内容：有关各类知识产权法的执行条例法规及程序

（2）国际法

①《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Tratado de la OMPI sobre Derecho de Autor，WCT）

加入日期：2000年2月2日

②《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Tratado de la OMPI sobre la Interpretación o Ejecución y Fonogramas，WPPT）

加入日期：2000年1月31日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知识产权执行程序法》，有关知识产权侵权处罚规定如下：

【商标和其他标志侵权处罚】

（1）伪造商标或其他标志导致损害注册商标或其他标志持有者权利的，处以1到3年监禁。

（2）贩卖、获取、提供已注册商标设计或样本，导致损害注册商标或其他标志持有者权利的，处以1到3年监禁。

（3）在市场上出售假冒已注册商业名称的其他公司产品的，处以1到3年监禁。

（4）利用或废除地域标签或原产地名称，以产地、生产商和销售商身份等方面欺骗公众，损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原产地标志使用及确认的权利的，处以1到3年监禁。

【保密信息权利侵权处罚】

（1）未经商业或工业秘密持有者以及由于职业、职位、合同关系等特点所公认的保密信息持有者的允许，擅自传播商业或工业秘密的，处以1到3年监禁。公务员泄露保密信息的，除监禁外，解除公职1到2年。

（2）通过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保密信息的，处以1到3年监禁。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侵权处罚】

（1）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擅自表演、传播受保护的艺术或文学作品的，处以1到3年监禁。

（2）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擅自公开、传播受保护的音像、广播作品，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3）在版权局注册他人受保护的文学、艺术、音像、广播作品的，处以1到3年监禁。

（4）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刻录、复制受保护的文学、艺术、音像作品，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5）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刻录、复制、传播受保护表演或演奏作品、广播或卫星节目，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6）出版或印制超过与作品作者所签协议规定的作品数量，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7）把他人受保护作品作为自己的作品或第三者作品，更改作品题目或内容后出版，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8）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采用、改编、翻译、翻译、修改、摘要他人受保护文学或艺术作品，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以教学为目的，对文学作品、科技杂志章节引用摘要，但不以盈利为目的，并注明信息来源者，不受惩罚。

（9）贩卖、提供销售、储存、销售、进出口文学、艺术、音像盗版作品，损害著作权的，处以1到3年监禁。

（10）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擅自租借或出租他人文学、艺术或音像作品，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11）未经法定经销商许可，任何生产、进口、销售或者提供卫星节目解码装置或系统出售、租借的，将被处以1到3年的监禁。

（12）未经授权，在任何情况下，篡改、删除、破坏文学、技术、表演、演奏权利持有者设置的为防止盗版和向公众发行的技术保护措施的，处以1到3年的监禁。

（13）未经授权，篡改或删除受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保护的电子版著作，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专利权侵权处罚】

（1）假冒专利产品，损害真正合法权利持有者权利的，处以1到3年监禁。

（2）在第三者面前假装享有专利权、使用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对真正合法权利持有者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3）未经专利持有者许可，未持有许可证或授权，擅自制造已在哥斯达黎加申请专利权及使用权的产品， 对真正合法权利持有者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4）未经持有者许可，未持有许可证或授权，擅自使用在哥斯达黎加注册和受保护的工业图标、型号，对真正合法权利持有者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5）贩卖、提供销售、储存、销售、进出口具有发明、工业图标和型号、使用等专利权产品的盗版产品的，处以1到3年监禁。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哥斯达黎加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第6695号法律。

4. 在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哥斯达黎加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哥斯达黎加允许外商以如下形式设立企业:

代表处或分公司;或者,子公司。

以子公司形式新设企业的,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合伙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4种类型,其中前两种为最常用形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哥斯达黎加投资和发展委员会、外贸促进委员会可以为拟在哥斯达黎加登记注册的外国个人和企业提供完备的咨询服务。

商业注册处(Mercantile Registry)负责企业公共注册。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哥斯达黎加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选择公司类型,确定公司名称】登记发起股东的身份资料(发起股东最好为哥斯达黎加人,但外国人亦可);确定具有独一性的西班牙语公司名称。

【公共登记注册】

(1)发起股东应到哥斯达黎加公证处(Notary Public)对公司名称和拟使用商标的独一性进行验证,完成申请公司代码(Corporate Identification Number)所要求的公共文件。

(2)在《官方公报》(La Gaceta)中登载注册文件摘要,同时出示刊登费用的支付凭证。

(3)在哥斯达黎加银行(Banco de Costa Rica)或其当地代理与分支机构中存入首批股本金(Equity payment),股本金通常为100-1,000美元现金不等,直到完成注册登记后方可取出;同时,根据《税法》第二条关于公共注册的要求,在上述银行存入印花税或注册登记费。

(4)公司注册人将公证机构编撰的公共文件、印花税支付凭证、标明注册文件摘要已公布的公证材料和支付文件以及新公司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提交到商业注册处(Mercantile Registry)。多数情况下,公司登记注册可以在15-30天内完成。

【进行其他法定登记】新公司必须向哥斯达黎加财政部所得税办公室进行税务登记,承诺作为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在国家保险协会(INS)

进行保险登记，为公司雇员投保职业险；同时，还应在社会保障基金（CCSS）进行社会保险登记，为公司雇员支付社保费用。

【申请各类许可】根据经营范围的不同，需要申请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外国公司代理许可证等。

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合格的商务律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各项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哥斯达黎加的大型工程招标一般都会通过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公开招标，主要渠道有：

电力及电信工程： www.grupoice.com/PELWeb/inicio.do
大型工程及设备： www.bcie.org/spanish/unidades/politicas.php
建筑业联合会： www.construccion.co.cr
国家报： www.nacion.co.cr
共和国报： www.larepublica.co.cr

4.2.2 招标投标

企业拿到标书后，根据标书的具体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应标材料。

4.2.3 许可手续

哥斯达黎加政府对投标企业没有强制性要求，但是标书中会对应标人做资质要求（如资本金、是否在哥斯达黎加注册、符合某种安全标准、施工经验等等）。

承包建筑工程的外国公司，需在工程师协会注册，并根据具体承包项目种类，雇用已在工程师协会正式注册的相关工程师（如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土建工程师等）作为工程负责人员，建筑图纸需要经过在工程师协会注册的设计工程师签字和市政府批准，并购买建筑安全保险、工程保险和人员保险等，才能开始施工。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哥斯达黎加商标与标准化管理部的工业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事项。哥斯达黎加加入了《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在哥斯达黎加境外注册的发

明专利，自注册之日起，享有20年的保护期限。

具体规定详见《发明、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法》。

4.3.2 注册商标

哥斯达黎加工业产权局还负责商标注册工作。经哥斯达黎加工业产权局注册的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受到法律保护，保护期为10年，到期后可不限次数延期，每次延期的保护时间仍为10年。

具体规定详见《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法》。

4.4 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哥斯达黎加法定纳税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但设立在哥斯达黎加的外国分公司也可采用其母公司的纳税年度进行纳税。纳税企业必须在其纳税年度截止期之前的2个半月内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单。

4.4.2 报税渠道

纳税企业可以直接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单。

4.4.3 报税手续

纳税企业主要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单，然后必须缴纳全部应纳税额。

4.4.4 报税资料

所需提交的材料主要是纳税申报单。

4.5 赴哥斯达黎加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哥斯达黎加移民局（Direccion General de Migracion）负责工作许可的颁发。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哥斯达黎加工作的外籍员工必须申请工作许可，但只有获得居留许可的外籍公民才有资格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分两类：

一类是临时工作许可，有效期为6个月。

一类是临时居留许可，有效期为2年。

4.5.3 申请程序

临时工作许可由企业提交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以获得哥斯达黎加临时工作许可：科学家、专家、教师、技术人员、企业或机构聘请的专职人员、本土企业或国际企业的管理人员与董事会成员。

临时居留许可由企业申请，在当地注册过的外国企业可申请此类工作许可。

4.5.4 提供资料

【申请临时工作许可需要提交的资料】

（1）出生证明。需要在中国双认证，然后在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再认证；

（2）无犯罪记录证明。需要在中国双认证，然后在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再认证；

（3）经济收入（工资）证明。需要在中国双认证，然后在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再认证；

（4）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西班牙文即可，不需要双认证；

（5）办理人写一份办理工作签证的申请信，注明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和邮件；填写申请表，附贴照片，具体表格在哥斯达黎加移民局网站上下载；

（6）合作公司（代理公司）的营业执照，需要有公证人公证；

（7）合作公司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合作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

（9）警察局录指纹；

（10）在哥斯达黎加银行交60美元费用，并交纳一定工资比例的社会保险费。

所有材料递交给移民局的外国人办事处（Plataforma de extranjeria）。

【申请临时居留许可需要提交的资料】

（1）护照所有页复印件；

（2）双认证的无犯罪证明；

（3）4张护照照片；

（4）警察局录指纹；

（5）公司出具的工作合同及公司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函；

（6）持公司证明信在中国驻哥斯达黎加领事部进行领事登记；

（7）到社保局缴纳相当于9.17%工资收入的社保费；

（8）所有材料递交到移民局。

如需要ID卡，另交460美元给移民局作为押金。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De la casa de Oscar Arias， 200 metros norte y 50 metros este， Rohmorser， San Jose， Costa Rica
邮箱：P. O. Box 1201-1007，San Jose，Costa Rica
电话：00506-22917231/22917225
传真：00506-22917227

4.6.2 中国贸促会驻哥斯达黎加代表处

地址：De la casa de Don Oscar Arias en Rohrmoser, 300 metros sur y 100 metros este, San José, Costa Rica
邮箱：P.O. Box 531-1007, San José, Costa Rica
电话：00506-2296 5935
传真：00506-2296 5934
电邮：ccpitcr@ccpit.org

4.6.3 哥斯达黎加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外交公寓1号楼5单元41号
电话：010-65324157
传真：010-65324546

4.6.4 哥斯达黎加投资促进机构

哥斯达黎加投资促进协会（CINDE）
地址：Plaza Roble，Edificio Los Balcones 4th Floor，Guachipelin，Escazu，San José，Costa Rica
电话：00506-22012800
传真：00506-22012867
网址：www.cinde.org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哥斯达黎加是中国在中美洲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目前，哥斯达黎加是中国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第九大贸易伙伴，中国是哥斯达黎加第二大贸易伙伴。哥斯达黎加政局稳定、法制较健全，人才资源素质较高、关税较低且投资政策优惠，被誉为是“中美洲投资的乐土”，这些都是双边投资合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的有利条件。但是中国在哥斯达黎加投资的过程中还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哥斯达黎加是一个小国，市场容量有限；但由于哥斯达黎加地处美洲中部，地理位置优越，对周边国家市场的辐射能力强，有些商品的市场容量不可小视，关键是要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熟悉哥斯达黎加的相关法律和依法办事

在哥斯达黎加投资，首先应了解和熟悉哥斯达黎加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一切按程序办。但由于语言问题，真正做到难度较大。因此，中国企业来哥斯达黎加投资时可考虑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做到事半功倍。

（3）准备好企业注册的相关文件

哥斯达黎加企业注册手续繁琐，注册程序复杂。中国企业在当地注册公司之前，应与聘请的律师商量好公司的形式和经营范围，并准备好注册所需的文件。

5.2 贸易方面

在哥斯达黎加开展贸易，要了解该国的人文环境的特点，并注意以下问题：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一般而言，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商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通常接受合同金额的100%；有的进口商也采用30%货款通过银行转账预付，70%通过信用证支付。中国企业在做贸易的时候，需要在合同中明确表明付款方式，避免哥斯达黎加进口商因为办事拖拉耽误付款期限，从而避免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商造成损失。

（2）注意产品的质量

哥斯达黎加商品市场在价格和质量两者之中更看重价格，但质量也是

很重视的因素，哥斯达黎加有关机构在招标采购中，对商品的质量要求很严格，基本上要求符合美国的标准，类似UL，ASTM等。中国的部分产品在哥斯达黎加口碑比较差，主要是因为前些年哥斯达黎加很多企业从中国进口的商品，由于更多的关注价格，加之中国一些企业缺少诚信，交货的商品与合同规定的商品质量不相符合。现在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商在与中国出口商订货之前，都要求先看样品，待确认后方下单，这样就会耽误很长时间。中国企业在报价时需考虑报价有效期的问题。

（3）注意着装

哥斯达黎加人在正式场合一般都穿正装，因此中国企业人员在进行商务活动时，也要注意着装得体和举止文明。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公司在哥斯达黎加承包工程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语言问题

由于哥斯达黎加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在招标过程中，包括标书在内的文件、资料等大多为西班牙语，因此中国企业在竞标前需要做充分准备。

（2）合作方式问题

哥斯达黎加缺少资金，很多项目都需要承包商进行融资，或者参与项目的后期经营。而以下几种在哥斯达黎加常用的承包工程方式，对中国金融机构以及企业来说，都是比较难于接受的。

①在哥斯达黎加，业主通过信托融资（Fideicomiso）来解决项目资金问题是比较常见的融资方式。信托融资，实际上是项目融资的一种形式。业主通过信托关系，将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行以及还款等任务，委托给一家银行来执行，等建设项目的资金还清后，受托行再把项目移交给业主。这样的信托融资是以业主信用为基础的一种融资模式，中国公司和银行对哥斯达黎加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信誉度和实际财务状况了解不多，所以在接受信托融资时需要做大量的调查工作，同时要有当地律师配合，才能根据国内的规定，结合当地情况，设计好信托融资的贷款结构和还款担保。这样，才能在哥斯达黎加工程承包业务上有所突破。

②中国多数企业习惯于传统的EPC的承包工程方式，而在哥斯达黎加常用的是BOT承包方式，项目通常需要合作方至少10-20年的经营年限，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在哥斯达黎加以BOT形式进行承包工程，需要做好充分调研，把握风险，谨慎行事。

（3）承包工程建设中常遇的实际问题

①在哥斯达黎加办理签证的时间可能比较长。

②哥斯达黎加对劳工利益保护甚严。用工成本不低，且还不能简单辞

退。如果辞退，要考虑奖金补助，假期补助和提前辞退补助等，成本会更高。

③在哥斯达黎加，注册登记的建筑公司大大小小共225家，其中只有5家年营业额超过4000万美元，绝大多数的建筑公司年营业额不到2000万美元。针对这种企业规模，在哥斯达黎加公开招标项目的金额都不大，适合国际工程公司的大项目不多。

④哥斯达黎加虽有“中美洲的瑞士”之称，但是随着中美洲各国的移民的影响，该国的安全问题日渐凸显。目前，该国大约有467万人口，其中25%尼加拉瓜裔，这些人在哥斯达黎加多半是无业游民或只有普通工作的从业者。中国企业人员在哥斯达黎加遇到了若干起持枪抢劫的事件，加上项目一般持续时间比较长，而且项目地点、工作时间基本上固定，中国人又比较集中，所以在项目执行期间一定要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项目施工设备和其他财产的安全。建议在项目施工地雇用保安，且在雇用之前需要对保安进行多方面的考查，防止误用保安而对工程产生不良影响，最好通过熟人介绍。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内有关规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应以务实、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市场调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人员及时办理哥斯达黎加劳动部签发的劳务许可，签订好对外劳务合作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哥斯达黎加工作许可最长有效期为1年，应注意每年年检。

劳务人员派出前，应全面、详细、如实地向其介绍哥斯达黎加相关情况、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工资待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教育他们要遵守哥斯达黎加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并建立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劳务人员派出后，应与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做好日常管理，加强沟通，妥善化解矛盾，抓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

中国赴哥斯达黎加的劳务人员应尊重当地民众的文化、宗教、风俗和生活习惯，本着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与当地民众和谐相处。同时，要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注意规范言行、避免矛盾激化，给自身工作和生活带来安全威胁。遇有问题时，务必依法维权，切勿采取过激行动，以免违反哥斯达黎加法律而陷于被动。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以及贸易活动中需要时刻关注科朗、美元以及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尽量规避由于汇率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目前，中国普通公民进入哥斯达黎加比较困难，而且绝大数都只给30天的停留时间，所以为方便中国企业员工在当地有效和长期地开展业务，需要及时办理当地的工作许可或者临时居留许可。

办理工作许可或临时居留许可，需在中国国内出发前准备好所需材料，详见4.5部分的内容。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和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如政府担保、商业担保和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哥斯达黎加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哥斯达黎加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哥斯达黎加政府、议会（又称立法大会）和法院之间相互协调、相互作用又相互制约。中国企业要在哥斯达黎加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首先要搞清楚政府和议会的主要职权，积极发展与政府各部门以及议会各主要派别及议员团体的关系，让他们了解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的经营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等。

（1）关心。中国企业要关心哥斯达黎加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关心当选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和议会主要党派的经济思路等。

（2）了解。了解哥斯达黎加政府和各个部门的相关职责，了解哥斯达黎加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对哥斯达黎加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更要透过各种渠道了解议会的动向，必要时申请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与哥斯达黎加立法大会的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经常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的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对中国企业可能在哥斯达黎加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争取议员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哥斯达黎加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1）知法。要全面了解哥斯达黎加的相关法律，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介绍当地工会组织，各行业协会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

（2）守法。要严格遵守哥斯达黎加在雇用、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相应税金，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投保个人伤害险，以及按照法律的规定落实试用期和解聘方面的规定。

（3）加入。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

（4）沟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经商一定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和学习西班牙语，以及相关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2）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哥斯达黎加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人在哥斯达黎加工作和生活更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哥斯达黎加大部分居民都信仰天主教，中国人要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习惯，不能拿宗教开玩笑。

（2）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吃饭时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不要打听哥斯达黎加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和工资收入等问题。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要赤膊、衣冠不整或穿拖鞋出现在公共场所。注意吸烟场合，有女士在场需征求女士意见，不要在大街上边行走边吸烟或随地吐痰。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哥斯达黎加非常注重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投资合作，必须考虑环境保护问题：

（1）知法。要了解哥斯达黎加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

标准，明确哪些投资项目违背了哥斯达黎加的相关环保法律。

（2）规划。了解企业项目是否符合哥斯达黎加的环保标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其他污染物是否超标。在企业投资前做好环保的科学评估，咨询专业律师有关环保问题，做好环保预算等。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在哥斯达黎加，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首先要了解各家媒体的基本情况和对华态度，可以聘请相关的媒体公关，做好与媒体的沟通。

（1）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和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2）媒体开放。中国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主动引导社会舆论。

（3）尊重信任。为提高在哥斯达黎加的公众形象，中国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和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和谐的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哥斯达黎加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可以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哥斯达黎加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证件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与公司联络。

（4）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者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及时与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哥斯达黎加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并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也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哥斯达黎加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在哥斯达黎加，企业不仅要依照哥斯达黎加有关法律进行注册、依法从事企业活动，而且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利益。

（2）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别，中国企业应该及时聘请当地律师，处理相关的企业法律事务。如果涉及经济纠纷和贸易冲突，企业需要借助律师力量，采取合理、合法的途径，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调停和解决，从而有效地保护企业及员工的合法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应该时刻和当地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在当地遇到困难时，可与以下这些机构取得联系，及时汇报事情进展，寻求支持和合理的解决方案。

（1）哥斯达黎加外贸部，电话：00506-22994700
（2）哥斯达黎加贸促会，电话：00506-22994855
（3）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电话：00506-22237555
（4）哥斯达黎加内政、警察和公共安全部，电话：00506-22274866
（5）哥斯达黎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电话：00506-22578211
（6）哥斯达黎加移民局，电话：00506-22998100
（7）哥斯达黎加民事服务局，电话：00506-22272133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遇到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收到侵害时，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领事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对中国公民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在进入哥斯达黎加之前，应与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进行沟通，了解更多信息。中国企业进入后，应及时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并告知企业在当地的人员、联系方式和住址等；平时经常和经商参处保持联系。

（3）服从领导。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中国企业应该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馆汇报。在处理相关紧急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紧急调配和协调。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相关信息如下：

地址：DE LA CASA DE D.OSCAR ARIAS 100 METROS ALSUR Y 50 METROS AL OESTE，ROHRMOSER，PAVAS，SAN JOSE，COSTA RICA

电话：00506-22914811

传真：00506-22914820

电邮：embchina_costarica@yahoo.com.cn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领事部、文教科组：

FRENTE A LA CASA DE D.OSCAR ARIAS， ROHRMOSER，PAVAS，SAN JOSE，COSTA RICA

电话：00506-22914811

传真：00506-22914820

邮箱：1518-1200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联系方式见4.6.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和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预案。企业要需要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911是火警，128是红十字电话），并立即上报中国驻哥斯达黎加使馆以及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当地遇到困难，视具体情况，可找以下单位寻求帮助：

（1）哥斯达黎加贸促会（Procomer）

网址： www.procomer.com

电话：00506-22994700

传真：00506-2233-5755

电邮：info@procomer.com

（2）哥斯达黎加投促局（CINDE）；

网址：www.cinde.org

电话：00506-2201 2800
传真：00506-2201 2867
电邮：invest@cinde.org
（3）哥斯达黎加工业商会（Cámara de Industria de CostaRica）
网址： www.cicr.com
电话：00506-22025600
传真：00506-22346163
（4）哥斯达黎加贸易商会（Cámara de Comercio de CostaRica）
网址： www.camara-comercio.com
电话：00506-22210005
传真：00506-22231157
电邮：camara@camara-comercio.com
（5）哥斯达黎加出口商商会（Cámara de Exportadores deCosta Rica）
网址： www.cadexco.net
电话：00506-22808033
传真：00506-22257270
电邮：cadexco@cadexco.net
（6）哥斯达黎加私企商协会联盟 （UCCAEP）
网址： www.uccaep.or.cr
电话：00506-22905594
传真：00506-22905596
电邮：uccaep@uccaep.or.cr
（7）哥斯达黎加食品工业商会（CACIA）
网址： www.cacia.org
电话：00506-22341127
传真：00506-22346783
电邮：cacia@cacia.org
（8）哥斯达黎加建筑商会（CCC）
网址：www.construccion.co.cr/
电话：00506-22535757
传真：00506-22217952
电邮：camara@construccion.co.cr
（9）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协会（CFIA）
网址：www.cfia.or.cr/
电话：00506-22023900
电邮：infoconstruccion@cfia.or.cr

附录1 哥斯达黎加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外交和宗教事务部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网址：www.rree.go.cr；

（2）财政部（Ministerio de Hacienta），网址：www.hacienda.go.cr;

（3）总统府部（Ministerio de Presidencia），网址：www.casapres.go.cr；

（4）外贸部（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网址：www.comex.go.cr;

（5）国际计划和经济政策部（Ministerio de Planificación Nacional y Política Económica），网址：www.mideplan.go.cr；

（6）内政、警察及公共安全部（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Policía y Seguridad Pública），网址：www.msp.go.cr；

（7）公共工程及交通部 （Ministeriode Obras Públicas y Transporte），网址：www.mopt.go.cr；

（8）经济、工业和商业部（Ministerio de Economía， Industria y Comercio），网址：www.meic.go.cr；

（9）农业及畜牧业部（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ía），网址：www.mag.go.cr；

（10）环境、能源及电信部（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Energía y Telecomunicaciones），网址：www.minae.go.cr；

（11）司法部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网址：www.mj.go.cr;

（12）卫生部（Ministerio de Salud），网址：www.ministeriodesalud.go.cr；

（13）科技部（Ministerio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网址：www.micit.go.cr；

（14）教育部（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Pública），网址：www.mep.go.cr；

（1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Social)，网址：www.ministrabajo.go.cr；

（16）文化和青年部（Ministerio de Cultura y Juventud）， 网址：www.mcjdcr.go.cr；

（17）住房和居民安置部（Ministerio de Vivienta y Asentamientos Humanos），网址：www.mivah.go.cr；

（18）体育部 （Ministerio de Deporte）（2010年5月新成立）；

（19）权利下放及地方发展部（Ministerio de Descentralizacion y

Desarrollo Locallocales）（2010年5月新成立）网址：www.ifam.go.cr;

（20）旅游部 （Ministerio de Turismo）（2010年5月新成立）;

（21）社会福利与家庭部（Ministerio de Bienestar Social y Familia）（2010年5月新成立）。

附录2 哥斯达黎加华人商会、社团一览表

（1）哥斯达黎加华人华侨联合总会，联系人：古根和，电话：00506-83832413

（2）哥斯达黎加华人、华侨、华裔协会，联系人：翁翠玉，电话：00506-88298888

目前哥斯达黎加尚无中资企业协会。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哥斯达黎加》，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哥斯达黎加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哥斯达黎加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晓峰（参赞）、闫烁（职员）、刘佳瑶（职员）。商务部研究院相关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安大力（贸促会驻哥斯达黎加首席代表）等中资机构代表也为本《指南》的编写提供了支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